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講人:秘書處採購科林志昌(科長)

114.9.12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採購作業規定(含迴避方式p10-12)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採購作業說明

(一)主管機關資料:工程會已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20項，其中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內容含蓋規劃、請購及採購作業等，並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相關內容可提供同仁初步了解辦理重點及各單位權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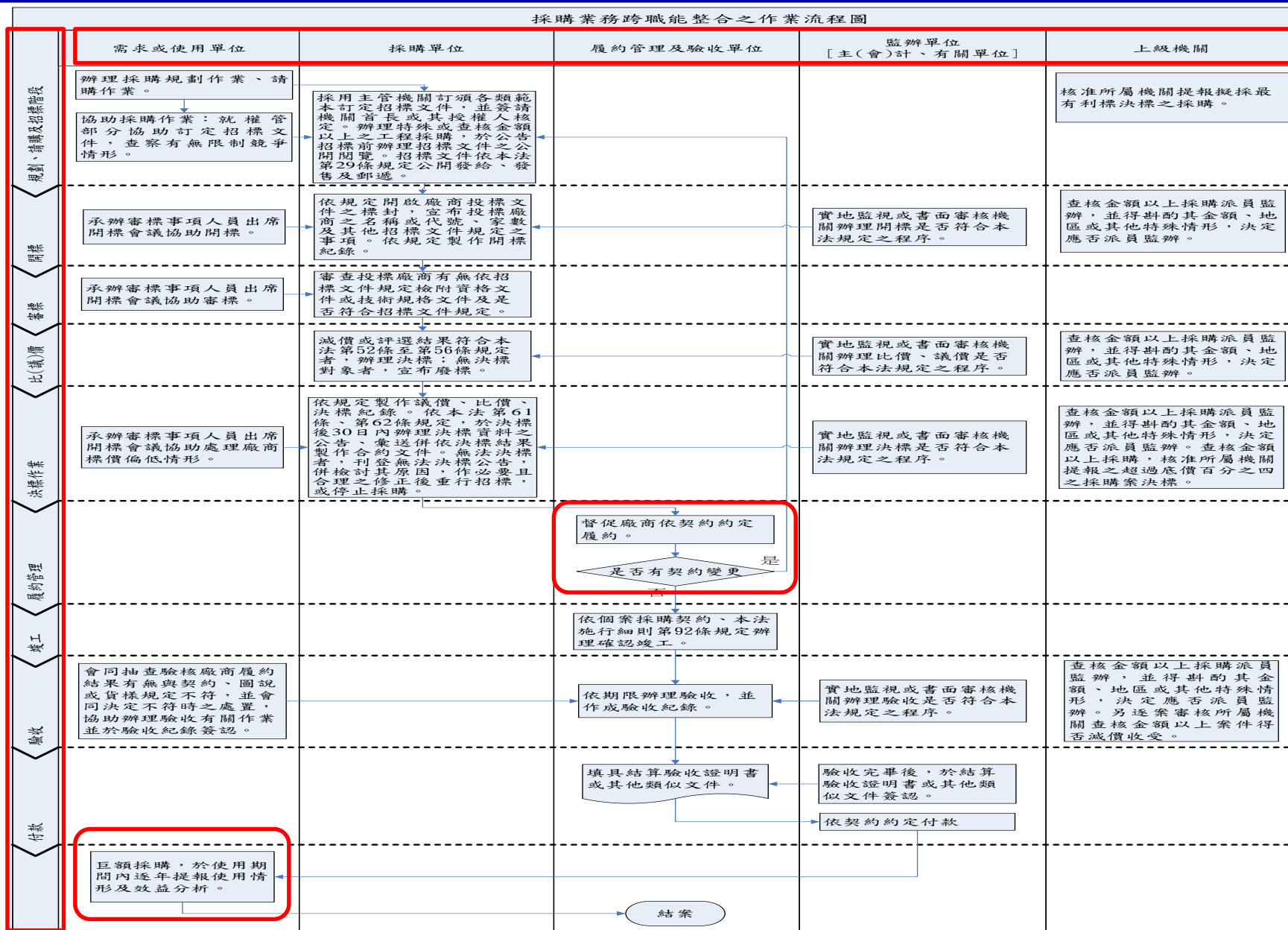
【補充】

參依工程會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訂定，連結如下

<https://www.pcc.gov.tw/content/index?eid=1740&type=C&lang=1>

(工程會所訂作業流程圖如下頁，會內採購作業各階段作業分工詳簡報23-26)

一、採購作業說明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 1、第4點:「(第一項)前點提報，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但驗收後因故逾一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第三項)勞務採購之使用期間為其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一次提報為原則。……」
- 2、第6點:「……(第三項)採購標的之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於期間屆滿後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使用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期間截止後一次提報。……」
- 3、綜上，會內巨額「勞務」採購履約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使用(履約)期間截止後3個月內一次提報(電子採購網系統依決標公告之預計完成期限推算發出警訊)。巨額財物或工程案件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overnment Electronic Procurement Network' (政府電子採購網) interface.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個人化首頁' (Personalized Ho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我的最新消息' (My Latest Messages) with a table of notifications:

筆數	前往處理	最後更新時間
6	前往處理	112年08月04日 16:07:17
5	前往處理	112年08月04日 16:07:17
1	前往處理	112年08月04日 16:07:17

The notifications are:

- 政府採購警訊
- 巨額效益尚未提報
- 巨額效益經主管機關退回機關尚未重送

At the bottom of the notification area, there is a '確定' (Confirm) button.

一、採購作業說明

4、政府電子採購網113.8.2上線之最新功能

政府電子採購網 正式區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首頁](#) > [最新功能](#) > [最新功能](#)

最新功能

關鍵字 查詢

註：本查詢欄位可輸入關鍵字，查詢範圍包含「功能名稱」及「功能需求說明」2欄位內容

查詢結果

[匯出\(xlsx\)](#) [匯出\(ods\)](#)

項次	功能名稱	需求功能說明	正式上線日期	提供練習日期
1	機關端>採購輔助>巨額效益>效益評估提報 民眾端>查詢服務>廠商相關>效益評估查詢	1. 機關端部分欄位設置檢核機制(詳附件1) - 2. 採購案件於填報機關送出後刊登正式區：A. 機關端原「送主管機關審核」更改為「送正式區」，點選後須以機關憑證卡檢核後方得送出，送出後顯示提示語「效益評估已刊登於正式區」 B. 除工程採購20億元以上、財物採購10億元及勞務採購1億元以上者，維持現有審核流程以配合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查核之用途外，其餘採購案件於填報機關送出後轉正式區。 C. 已上傳正式區案件，如經機關發現有誤請本會退回，其再次送出流程與上述相同。3. 民眾端效益評估查詢移除「行文工程會日期」(附件2)、案件設置供外界反映意見鈕、移除主管機關效益審查欄(詳附件3) - 4. 機關管理外界反映意見之機制(詳附件4) 5. 現行機關已送本會之巨額效益案件，逕刊登正式區。	113/08/02	112/11/22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國科會作業程序:除上述工程會訂定各項採購業務參考依據外，國科會亦已針對風險評量結果，參考工程會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結合國科會作業及分工方式，擬訂國科會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共6項(依作業需求，增訂「**驗收**」相關文件)。
(依 104年3月2日科部綜字第1040014656號函訂定、109年9月7日科部綜字第1090056136號書函修訂)

(三)稽核重點項目:依工程會就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之考核綜合意見，自102年起調整採購稽核作業相關表格及作業方式，擬具「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訂自主檢查內容，已明列各階段常發生之缺失情形，可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自主檢查參考。

【補充1】有關強化工程採購稽核監督作業(工程稽字第1101300282號函)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及「借牌、轉包及停權查察結果摘述表」，**檢核項目已納入「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4.1版】**之附件1中，請各採購單位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2】

- 1、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31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77483號函，研擬「**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資通安全署已於112.4.24更新)，請各機關於辦理資通訊採購案時參考上述檢核事項，並適時轉知採購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或技術服務之採購，未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112.5.16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112.9.21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函】**
- 3、工程會112年7月18日工程稽字第1121300180號函(相關稽核小組協助**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專題稽核**)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時應包括但不限於此等重點事項)	稽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一、招標階段				
1	除有合理理由外，資訊服務採購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2	廠商資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3	等標期是否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4	機關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不得有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情形。			
5	除有合理理由外，應採用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核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6	招標文件所載需求是否明確(例如功能、項目、範圍及其數量)。			
7	招標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者，其內容應包括請廠商載明執行規劃方式(例如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開發、測試作法及預計時程)。			
8	如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者，有無評估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並經機關同意。			
9	如採總包價法者，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用明細並予檢核(例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等相關內容)。			
10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是否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11	對於廠商就招標文件要求釋疑或提出異議者，機關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討並以書面通知廠商；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情形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時應包括但不限於此等重點事項)	稽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二、開標決標階段				
1	是否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2	如招標文件將「創意」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創意」事項，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3	評選作業是否公正客觀。			
4	議價程序有無異常(例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者，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			
三、履約階段				
5	服務項目包含系統開發者，是否依契約所定系統開發各階段查核點確實進行查核。			
6	契約變更之依據及事由是否合理。			
7	機關如有需求改變並超出契約範圍，致廠商需額外增加人力或時間修改履約成果者(例如功能、項目或數量)，是否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並給予廠商合理費用或工期。			
8	契約如約定「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者，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是否確實審查。			
四、驗收階段				
9	驗收作業是否確實，有無異常。			
10	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資安及國安問題另可參考110年研討會(秘書處簡報114~126頁)<公開於秘書處網頁之公告區>

一、採購作業說明

【補充3】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4.1版】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1)

◎以下稽核項目經自主檢查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或不適用免填。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表中標示底線及粗體處為依工程會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對應增修處及強化工程監督項目，請機關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或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15 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評選組織準則7】

三、資格限制競爭

21 得標廠商無確實履行服務建議書所列創意條件(例如延長保固、縮短工期)。

22 機關擬具建議名單前、評選會議開始前，未確認委員是否屬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名單人員。【評選組織準則5】

八、決標程序(含底價訂定)

13 契約變更，未具合理之理由並儘早辦理，或延遲未於驗收前完成。

17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或驗收時未審查廠商所交付硬體設備之原產地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18	採減價收受，未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要件，或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9	巨額採購，未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時未檢討原因。【本法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6】
20	保固期滿，機關未確認是否無履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即退還保固保證金。
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	未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111】
2	對於圍標或借牌事證缺乏警覺性。【本法87及其他法規】
3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101】
4	機關定期清查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或接獲後起訴書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應追繳押標金。 (2)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停權。
5	稽核文件載有分包廠商者(或協力廠商)，機關未查證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法103、工程企字第1100012136號函】

二、採購作業規定

(一) 採購及底價核定與迴避作業:

依本會採購作業流程分工(本會113年10月4日科會秘字第1130069715號書函)，採購案件之核定及底價訂定以金額區分:新臺幣500萬元以上，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至逾新臺幣15萬元，由主任秘書核定;新臺幣15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3萬元，由秘書處處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新臺幣3萬元以下，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另辦理5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含契約變更累計金額500萬元以上之案件)，於「招標簽」(成案簽)檢附「採購案件基本資料表」，並貼附標籤標註「基本資料」併入簽文附件。

政府採購法第15條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後，各項採購作業(含本項及下列各項作業)涉及應迴避事項及因應作法如下:(依108年6月20日108J0D01787簽及108年6月21日科部秘字第1080038852A號書函)

二、採購作業規定

1. 修法後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適用對象為「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第2項之適用對象為「機關人員」，包含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另依工程會88年11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9023號函「……至於『有關之事項』之範圍，凡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均屬之。……」。
2. 機關首長遇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應辦理迴避，並授權所屬人員行使採購法所定職權，且依工程會95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100030號函說明三「……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上級機關應妥為監辦、稽核、查核。其涉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者，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 3.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所定「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則無同法第14條之適用，**惟公職人員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 4.請購或承辦單位按上述說明，依各案執行情形，於**簽文備註說明，以提醒應辦理迴避之人員。**另如簽核結果有違反迴避規定情形，請購或承辦單位應請需迴避人員配合執行迴避，如有疑慮請洽採購及監辦單位確認。
- 5.為利迴避作業執行，**如遇應迴避之案件，通案由次一層之人員代為決行**(例如:主任委員迴避時，則改由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迴避時，改由主任秘書)，請購或承辦單位並將相關資料影送原核定人存查參考。

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項次	政府採購法規	主題或主旨	發文日期與字號	上網日期
1	政府採購法採購法第15條第1項	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5條第1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113-10-25 工程企字第 1130017876號	114-08-22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二)請購及查驗作業:

- 1.各單位簽辦採購擴充案時，除依權責分工妥為評估擴充內容、廠商履約品質及整體效益，於簽文載明各適法要件與應具文件外，並填列「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於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作為評估續辦擴充參考依據(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
- 2.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之核定程序，新臺幣15萬元以下之一般庶務性採購(如經常性、消耗性採購)之請購作業，自104年4月13日起應使用調整後之「請購單」格式;非一般庶務性採購，應以簽陳方式辦理(文件說明含詳細工作內容、規格、數量及廠商報價內容等，並會簽秘書處及主計處)，經奉核准後洽廠商採購。另1萬元以上之核銷付款，採匯款至廠商帳戶方式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國科會法律服務案件如未涉及原案延續及急迫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103年8月4日103H0D00358簽)。

4. 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採固定費用決標為原則(即不訂定底價)，如有特殊情形應於簽文敘明原因(本會113年10月4日科會秘字第1130069715號書函)。

【補充】

過往委任律師案，多有逕洽小額採購後(不比價)再依未達公告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委託相同廠商(直接議價)之情形，為維持採購作業之合宜性，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且小額採購亦同。

二、採購作業規定

- 5.請購單位於履約過程應注意留存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契約規定之文件，如履約內容涉有審查或核定等事項，應辦理簽核程序，並注意如有發生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儘速簽辦完成必要程序。另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文件格式可參考「審查合格確認單」。
- 6.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於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秘書處採購科併入採購文件留存(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
- 7.依國科會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於辦理請購及查驗作業時，應注意之規定，如：簽辦招標作業有會簽意見時之處理方式、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及契約訂定時應會簽法規會、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之審核原則等。

二、採購作業規定

(三)開標及驗收作業:

1. 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並考量國科會業務分工及職掌，採購案件不分金額，通案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主持人，惟如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本會113年10月4日科會秘字第1130069715號書函)。
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另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

二、採購作業規定

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45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附件 12A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4,19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附件 3:I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45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驗收及付款:(本會111年8月25日科字第111054529號書函)

- (1)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副主任委員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 (2) 非屬巨額採購之驗收，由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長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長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二、採購作業規定

- (3) 驗收作業相關單位，包含監驗(主計處及政風處)、會驗(接管或使用單位)及協驗(採購單位)等，各依政府採購法之分工規定辦理。
- (4) 請購單位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述保固金收取及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由採購單位負責。

二、採購作業規定

(四)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規定辦理，為利採購作業完整性，已參考相關單位文件編擬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及填寫範例，各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時，除可以需求另以附件說明分析外，應配合填具該分析表(依103年12月5日103J0D06245簽准辦理)，另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已納入參考手冊附表，提供查詢參考。

本會500萬元以上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請購單位之副主任委員核定底價(本會113年10月4日科會秘字第1130069715號書函)。

【補充1】如提出之「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時，將請各單位另補充經費明細表、各項成本說明及整體經費無法扣減之考量原因，以利審核及簽辦。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五)內部監辦作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及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因應國科會監辦單位業務及人力所需，訂定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執行監辦作業。

【補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
<https://www.pcc.gov.tw/message/webform0.aspx>
擇選「視訊」與「監辦」之相關說明，補充如下頁

二、採購作業規定

監辦單位得否以視訊方式執行監辦權責? 如採視訊方式與會是否視同實地監辦?

Y碩 2021/6/7 下午 03:11:07

監辦單位在開決標程序中如採視訊方式監辦，與實地監視機關開標、決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有別，其監辦仍請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另本會110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函併請參閱。

決標

想請教關於疫情期間因應採購案之驗收程序問題。鑒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相關規定，部分驗收事項尚無法以視訊取代，仍應採現場驗收，惟若現場查驗之地點係屬疫情熱區，有極高感染風險，且因實務迫切需求，不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簽辦延期者，是否可採折衷方式，由履約廠商將符合抽驗比例之財物寄至機關，機關於驗收會議中辦理丈量等程序，後續再輔以請收迄財物之單位進行數量及品質之書面確認方式，以因應疫情期間實地驗收可能產生之風險。

Serena 2021/6/15 下午 06:27:26

一、所詢疑義，係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招標機關依契約約定本於權責核處。二、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之驗收，除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採書面驗收方式辦理者外，來函所述之驗收方式，因係由廠商提供抽驗比例之財物給機關，非由機關隨機抽檢，尚難據以確認廠商履約成果符合契約、圖說、貨樣之規定且無法取代實地驗收方式，爰如確有急迫需求，請於作好符合規定之防疫措施下辦理驗收。

驗收

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函釋內容提到採購案開、決標等相關會議得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另履約過程中進度協調、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亦得比照前述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請問同步網路視訊會議是指所有與會人員皆採視訊方式參與開、決標等?又或是僅會辦以視訊方式參與，其餘人員採實地辦理?又若開、決標等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監辦單位因視訊方式監辦與實地監辦之規定仍屬有別，則監辦單位如何執行實地"監辦"是否應會同主持人於開標室辦理相關程序?

wan 2021/7/5 上午 09:47:08

一、各機關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採購開標、決標等相關會議，機關主持人、承辦人員及監辦人員依原訂開標、決標審查之時間及地點出席開標、決標會議現場及作業，投標廠商得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前往會議現場或透過視訊方式參與；現場出席人員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辦理。二、監辦人員如採視訊方式參與，因非屬「實地」監視，其監辦仍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決標

如88題，監辦人員在開標程序中如採視訊方式進行監辦作業，因非屬「實地」監視，則(1)機關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監辦人員如何「實地」監視?會同監視誰(主持人或紀錄或會辦)?(2)勞務採購之驗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採視訊方式進行尚無不可。此時監驗與「實地」監視有無相違?

阿娟 2021/7/6 下午 03:10:04

一、所詢疑義1，機關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係考量防疫需求，廠商得不派員至機關，可利用視訊方式同步瞭解機關開標情形，尚非監辦人員得採視訊方式，不至開標現場辦理監辦作業，爰採購監辦人員如採「實地」監辦，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開標時間至開標現場執行監辦作業。監辦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開標程序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二、所詢疑義2，勞務之驗收，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以確認履約成果與契約是否相符，其監辦作業依驗收作業採視訊方式進行尚無不可，其既實際同步參與驗收過程，爰屬實地監視。

決標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1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請購	1.1	採購需求及招標文件編擬	依需求訂定採購標的之規格條件(招標規範)、評選(審)條件與編列採購預算(經費明細表)。	1.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2. 依工程會所訂頒最新範本，協助編擬其餘招標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
	1.2		採購案件不分金額，通案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长擔任主持人，惟如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依據113年9月30日核准簽(113J0D02402)及113年10月4日科會秘字第1130069715號書函辦理。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名單如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依據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1.4		採購案件之總額及成效評估，應列於簽文說明第1點，以利審核。			依據108年4月16日部次長主秘會議紀要第3點辦理。
	1.5		簽辦採購擴充案(即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時，填具「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及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			依據108年4月26日核准簽(108J0D01193)及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辦理。
	1.6		因應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勞務採購案以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為原則，如有收取之必要，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規定(108.5.24生效)。
	1.7		廠商之「特定資格」依需求訂定，相關內容應於簽文明列說明(含考量原因及評估符合之家數)。			參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04.10.29)第13條規定辦理。
	1.8		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採固定費用決標為原則(即不訂定底價)，如有特殊情形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同上述項次1.2之依據
招(開)標	2	招標及開標作業	協助招標及開標作業辦理。	辦理招標及開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開標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監辦作業： 1. 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共同執行(含書面審核監辦)。	1. 監辦作業分工，依據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 2. 開標主持人指派及代理主持人，同上述項次1.2之依據。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2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評選	3.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評選作業	依簽辦核准內容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後續評選作業，並將評選結果簽報核定。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採購案(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
	3.2		如為評選委員名單公開者，依建議名單徵詢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將委員名單以密件交採購單位，於取得委員名單公開通知後，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協助上傳委員名單至資訊網站公開，並通知請購單位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依據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底價	4	底價作業	依據經費明細及廠商報價等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彙整訂定底價所需相關資料，簽辦核定底價。		500萬元以上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請購單位之副主委核定。
決標	5	議價及決標作業	協助議價及決標作業辦理。	辦理議價及決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議價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訂約	6	製作契約及用印	檢核決標後經費明細，並確認契約文件正確性。	依請購單位奉准之招標文件(含評選結果)，編擬契約文件及簽辦作業。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3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7.1	履約管理及分期付款	<p>1.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單位主管決行)，除資訊案件依需求會簽資訊處或經主任秘書室會簽相關單位者外，無需會辦相關單位。</p> <p>2. 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p>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p>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p> <p>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辦理。</p>
	7.2	契約變更	依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契約變更(需二層以上決行)，並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條件簽辦。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3	結案	<p>1. 案件性質單純之結案(非屬巨額採購或重大案件)，由請購單位確認後，以便簽移交採購單位續辦驗收作業;如為結案付款或屬重大案件結案之簽文，應由第二層以上決行。</p> <p>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 (1)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 (2)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門檻金額)之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p>			<p>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p> <p>依據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內容辦理。</p>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4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7.4	驗收作業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副主任委員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巨額採購由採購單位配合協驗，非屬巨額採購由採購單位負責驗收，並由採購單位科長擔任主驗人（其承辦之採購案，則該採購案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另採購案件如性質特殊時，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辦理。
	7.5	驗收後付款	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依契約規定收取保固金。 2.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3.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4. 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2. 配合驗收作業之相關單位，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辦理。
	7.6	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依契約規定協助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作業。	主計處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7	爭議處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爭議處理事項，應由第二層以上決行。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8	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依規定於使用期間逐年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100.6.29)規定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驗收標準作業程序-1

驗收作業注意事項(108.7.11)

(備註:資料來源: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管理之第五章/第五節/(十)/3「注意事項」)

(I) 驗收人員及其權責：

- A. 機關應指派主驗人員，並邀請下列人員進行驗收：
 - i. 監驗人員：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由上級機關派員；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之主（會）計人員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由該機關之主（會）計及（或）有關單位人員辦理。
 - ii. 會驗人員：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iii. 協驗人員：由廠商及設計、監造（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派員（機關指派有監督工程人員者，含該人員）。
- B. 驗收人員之權責劃分如下：
 - i.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承包廠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ii. 監驗人員：監視驗收之程序，如有疑義，應請協驗人員說明。
 - iii.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及改善期限。
 - iv. 協驗人員：協助驗收各項作業、解釋疑義及協助製作驗收紀錄等。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驗收標準作業程序-2

(2) 工程驗收作業要項主驗人員於驗收時應以契約及圖說為依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數據，檢驗品質或性能，就該工程露出面依約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並將相關缺失記載於初驗缺失會勘紀錄暨改善追蹤表。相關工程驗收重點：

A. 一般工程

- i. 驗收查驗項目，可丈量查驗者，應就每一工程項目中，至少抽驗 1 處，抽驗位置由與驗人員商定之。
- ii. 依竣工圖及結算表可就數量點驗者，應抽項點驗。
- iii. 工程隱蔽部分，除查核施工期間之試（檢）驗報告或紀錄外，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使用儀器查驗。
- iv. 專業化之工程或設備，如電腦、電子、機械、醫療、資訊、抽水、環保等設備及鋼結構等，得委由專業人員或機構辦理驗收。
- v. 驗收應當場製作驗收紀錄，由驗收人員全體簽認記明有關工程數量、品質、規格及工地環境等項並分別簽註意見、結果及協議事項。

B. 建築類

- i. 建築物外圍長、寬、高及各主要結構體之尺寸、基地地面之高程、各樓層高度及總高度。
- ii. 建築物內外環境之整理。
- iii. 建築物內部、門窗、櫥櫃、盥洗設備、機電房、地坪、樓梯間、管道間、天花板、屋頂等各項設施及內外裝修之尺寸與規格。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驗收標準作業程序-3

C. 設備類

- i. 驗收消防安全設備時，主驗人員得視需要，要求檢查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或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審核認可之文件。
- ii. 設備：一般設備，包括發電機、變壓器、斷路器、電力容電器、配電盤、蓄電池、電動機、火警受信總機、鍋爐、泵、空壓機、冰水主機、空調箱、冷卻塔、熱交換器、送風機、電話交換機、播音機等，均應合乎設計或審定規範，並按製造廠之安裝說明書及有關規定組合安裝。
- iii. 管線及衛生消防器具：管路電線及一般器具，包括出線匣、燈具、安定器、燈泡、插座、開關箱、無熔絲開關、壁開關、電磁開關、線路、浴缸、馬桶、面盆、清潔口、地板落水、消防送水口、撒水頭、水鐘消防箱、水龍頭、火警感知器、消防廣播系統、喇叭及其他等，均應合乎設計規格與尺寸，並遵照有關法規章則施工說明書設計詳圖施工。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餐點訂購注意事項(112.7.31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本會公務餐點之供應，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本會公務餐點(點心、水果、餐盒及會餐)之供應，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為就公務餐點之內涵完整定義，將「點心、水果、餐盒及會餐」等文字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以資明確。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餐點，係指本會各單位因公需要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等，需訂購之餐盒、點心、水果、飲品及會餐。	二、因公需要對來訪外賓或本會各單位召開會議，需提供餐點招待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前點後合併修正，增列本會或訓練或會議等情事，以明確公務餐點之範圍。 二、現行規定末句「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與現行規定第七點重複，爰予刪除。
	三、本會各單位召開會議，如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得由各單位自行訂購或請秘書處訂購，並送秘書處辦理訂購及核銷事宜。	一、本點刪除。 二、餐點訂購屬小額採購，無須於本注意事項規範，爰予刪除。
三、申請公務餐點，應優先購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食品。	五、餐點訂購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一) 餐點訂購應優先購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食品。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移列。 二、修正後單純就優先採購事項為規範，以利適用。
四、餐盒訂購之規定如下： (一) 餐盒以逾中午十二點或逾下午五點三十分始供應為原則。 (二) 每人每份餐盒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元為原則(使用非一次用餐盒得提高上限為一百五十元)。	五、餐點訂購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一) 餐點訂購應優先購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食品。 (二) 餐點以逾中午十二點及下午五點三十分始供應為原則。 (三) 點心、水果、餐盒每份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元為原則。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為本點規定，第一款移列至修正第三點。 三、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及市場行情，調整本會公務餐盒費用，並增訂使用非一次用餐盒得提高費用之規定。 四、其他情形之業務需要，併於修正第五點規範，須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 招待外賓、外部專家學者會餐，應以摺節簡樸為原則，不得鋪張浪費。會餐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
		五、因特殊業務需要，辦理會餐或訂購點心、水果及飲品者，應專案簽陳並加會秘書處及主計處，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准後辦理。餐盒金額逾前點規定者亦同。前項情形，情況緊急無法於事先簽准者，應於三日內補簽。
		六、申請公務餐點，需書明事由、預計用餐人數、用餐地點、時間及經費，並確實掌控用餐人數，避免浪費。
		七、本會員工申請公務餐點，應本誠信原則並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申請公務餐點，需書明事由、預計用餐人數、用餐地點、時間及經費，並確實掌控用餐人數，避免浪費。
		七、本會員工申請公務餐點，應本誠信原則並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並配合業務需要修正第一項。擴大適用對象及範圍，針對特殊需求如會餐、點心、水果、飲品及餐盒，均定前項辦理專案簽核准。 三、第二項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六)監辦所屬機關作業: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依111年10月6日科會產字第1110062676號函)，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授權。(112.4.27更新如第33頁)

(七)監辦法人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國科會依上述規定執行監督作業。另國科會前於97年11月17日臺會企字第0970074010號函、108年1月14日科部前字第1080004025號函及111年12月1日科會前字第1110073662號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配合於每年12月初提報次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清單，並依(或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國科會派員監辦;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每半年製表函報國科會。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1】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蔡君澤 辦事員
電話：02-2737-7216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jtsai@most.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90038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依採購法報請本部監辦之各類採購案件，如屬「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請依說明由貴局自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以下「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本部授權由貴局自行辦理：
 - (一)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二)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三)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四)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五)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七)實驗中學採購案件。
 - (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案件。
 - (九)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資訊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件、巡迴巴士委辦案件及停車場委外營運案件、園區監視錄影

系統及電子看板設置財務租賃案件、園區餐廳委託經營案件及災防系統委託服務案件。

三、各管理局常見之採購案件缺失(如附件)，請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四、另請各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報部備查；如遇特殊案件，本部仍得斟酌實際情況派員監辦。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部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產學園區司

一、有關「採購案件報部自行監辦清單」之案件，如涉及驗收作業，其驗收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驗收。

二、有關「採購案件備查清單」部分，案件如有變更部分涉及設計疏失，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所報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於次月20日前函報。

四、有關工程會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號函發「政府採購全身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請納入各階段採購作業參考，以提升採購效益。

五、另有關報部備查文件之完整性及相關文件之填列內容，請各管理局先行檢視確認後，再行報部備查。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文珍
電話：02-2737-7209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wzhuang@nstc.gov.tw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20022711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報請本會派員監辦之各類採購案件，如屬「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請依說明由貴局自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以下「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本會授權由貴局自行辦理：
 - (一)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二)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三)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四)勞務承攬案件。
 - (五)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七)實驗中學採購案件。
 - (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案件。
 - (九)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資訊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件、巡迴巴士委辦案件及停車場委外營運案件、園區監視錄影



系統及電子看板設置財務租賃案件、園區餐廳委託經營案件及災防系統委託服務案件。

三、各管理局報會派員監辦各類採購案件，請依本會意見落實改進，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四、另請各管理局每年按季（三、六、九、十二月）填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於次月20日前報會備查；如遇特殊案件，本會仍得斟酌實際情況派員監辦。

正本：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會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產學園區處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八)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1.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國科會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知單範例架構編制。秘書處另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內容包含簽辦作業及評選(審)會議辦理前、中、後等相關文件範例(含「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提供會內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注意依個案性質及條件調整修正(相關內容刊登於秘書處網頁之公告事項)。另依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屬巨額之採購案或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補充】會內各單位於簽辦採購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時，應經過單位主管確認，再行彌封及加蓋單位戳記。

上述「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範例，近期於114.5及114.7更新。

二、採購作業規定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3. 評選(審)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為員工加薪意願，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採行分級加分機制，高於最低工資倍數越高者，加分多，有助於落實企業主動為員工加薪，請依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1號函之CSR評分範本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

工程會109年12月21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增訂「辦理綠色採購」指標，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使用。另訂定時請注意評分由5分增至6分（「辦理綠色採購」為1分），且有「證明文件」及「給分標準」之規定，評分時需提醒委員給分規定，以避免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分之情形。

上述評分表最新版本為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1號函修正(如右所列)。

評選(審)項目	配分	各應徵廠商得分			
		A	B	C	D
<p>一、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p> <p>(一) 為員工加薪</p> <p>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適性加薪。</p> <p>說明事項：(1)普適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p> <p>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p> <p>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p> <p>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倍以上。</p> <p>說明事項：員工薪資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不含加班費。</p> <p>證明文件：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p> <p>給分標準：員工薪資超過最低工資1.1倍但未達最低工資1.3倍，得分1分；超過最低工資1.3倍，得分2分。</p> <p>(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p>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p>	2分				
<p>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p> <p>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p>	1分				
<p>(三) 辦理綠色採購</p> <p>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p> <p>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p> <p>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給予1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p>	1分				
<p>二、 其餘評選(審)項目……</p>					

註：1. 投標廠商檢附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以最近1年度為主。

2. 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1月底止，如屬當年1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二、採購作業規定

4. 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

「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另各單位應注意避免發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附件 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說明	
(幣別：新臺幣)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1 億 8,000 萬	2 億 4,000 萬	3 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2,400 萬	2 億 4,400 萬	3 億 6,400 萬	4 億 8,400 萬	6 億 400 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高之活動例
室外	1. 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 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 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二、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E-mail：yangmc@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60000000G_111000453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年2月25日(111)產工字第010號函(如附件2)及本會110年11月10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1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

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另本會110年3月9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其修正說明「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回歸市場機制，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內容。

(三)旨揭檢核表配合錯誤態樣修正，爰刪除履約階段項次6及項次8。

電文

二、採購作業規定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11年4月6日修正版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義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四、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五、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九) 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採購作業規定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3.12.26修正)

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8,000元。
 -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4,000元。
 - (3)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2,000元。
 - (4)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新臺幣1,000元。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7條第11款認定。

第12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違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
- (2)第三人意外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a. 工程契約金額。
- b.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 c.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 d.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二、採購作業規定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a. 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b. 財物損失：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 (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元；新臺幣3,000,000元；新臺幣5,000,000元；新臺幣6,000,000元；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14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25%。(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4次為

二、採購作業規定

【保險缺失案例1】

契約第10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中被保險人依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規定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而本案增加「機關」為被保險人，經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契約業務執行範圍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即當意外發生時「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以外的第三人」方可以透過該保險獲得理賠，若增加被保險人之定義範圍，可能限縮保險理賠範圍，爾後請參考契約範本規定訂定。

二、採購作業規定

【保險缺失案例2】

機關於101至108年間分別辦理下列採購案，得標廠商均為「○○公司」

105-108年每月特定日數不特定日期公務車10輛租賃案

101-104年每月特定日數不特定日期公務車7輛租賃案

101-104年度非全時工程用公務車租賃案

101-104年度非全時工程用公務車租賃後續擴充

本案採購契約除車輛規格及使用期限外，依契約規定略以，廠商應負擔租賃車輛之保險費及自負額：保險期間即契約起訖時間，包括甲式(含)以上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強制責任險、乘客及駕駛險、第三責任保險、颱風險、洪水險、地震險等。

惟承商實際投保部分項目與契約規定(甲式(含)以上車體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及颱風險、洪水險、地震險等項目)不符，卻仍向機關請款情事。全案於108年間經審計單位稽查發現後，機關已辦理扣回其不當得利部份。

另廠商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情節重大者」情事，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於109年7月1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承商停權三年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採購作業規定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二、採購作業規定

6. 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工程會於109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檢送「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提供各單位參考。另工程會109年7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該辦法就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訂定相關規定(依國科會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視會內採購案件特殊性，採個案成立方式辦理)。

備註：工程會109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修正「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因應工程會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調整>

二、採購作業規定

7.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及「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等事項，請各單位注意配合辦理。

【補充】1.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1111**……」，其中檢舉電話，正確資訊應為「02-29177777」。

2.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示單所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87897523**」（契約第17條第3款亦同），其中「87897523」未予刪除；傳真為「87897514」非「87897614」。

二、採購作業規定

8.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其中函文說明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9.工程會於106年8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26583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9條，重點包括增列「社會福利」為專業服務範圍，及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請各單位參考辦理。(註:簡報第8頁併請參考)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p>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u>限制性招標之議價</u>，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遇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惟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俾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p>
------------------------------------------------------------------------------------------------------------------------------------------------------------------------------------------------------------	--------------------------------------------------------------------------------------------------------------------------------	------------------------------------------------------------------------------------------------------------------------------------------------------------------------------------------------------------------------------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依本會112年4月27日科會產字第1120022711B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共9項，取前6項)。主要分類情形如下：

-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2.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4.勞務承攬案件。
-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三、常態違失案例

另除上述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案例類別如下：

7. 巨額採購案件
8. 開口契約案件
9. 環評評估相關案件
10. 資訊業務案件
11. 科技設備案件
12. 設備購置案件
13. 保險案件
14. 各類設備租賃案件
15. 緊急搶修或採購案件

(二)彙整國科會**110至113**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於手冊3.2.1-3.2.15。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三)工程會自公共工程電子報第68期起，於電子報中已刊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另整理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相關**資料詳如手冊**附件33**(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手冊更新至**114年1月**)，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工程會另編整「**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113年3月4日工程稽字第1131300033號函修訂第10版**)，彙編內容包含缺失案例、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計部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引用釋例及錯誤態樣等(電子檔載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25

公司支票 個人支票 能當押標金嗎？

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廠商可選擇多種方式繳納押標金，其中「**金融機構支票**」就是可選擇的方式之一。

不過如擬採公司或個人簽發之支票繳納，除非經金融機構保付程序，否則不能接受，而成爲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機關審標時就應予接受。

\\ 投標前多留意，投標更順利 //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26

工程小教室

如何辦理

招標文件涉有機密內容之採購

當機關辦理採購遇到招標文件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機密圖資，用公開招標是不是會擔心讓不特定人可以看到全部內容，而有機密全都露的風險！

其實可以善用其他招標方式並搭配必要措施，就能讓機關安心的辦理採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方案一

採用「選擇性招標」!!

第1階段

公告廠商應具備的資格條件，同時搭配「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

➔ 檢視廠商資金來源、股東國籍等，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第2階段

要求合格廠商簽署保密切結後，再行提供完整的招標文件供廠商報價。

➔ 兼顧促進競爭及維護國家安全。

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方案二

採用「限制性招標」!!

個案特性符合採購法第22條

機關可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1家議價，必要資訊提供特定對象，且要求簽署保密切結，可大幅降低機密資料外洩的風險。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常態違失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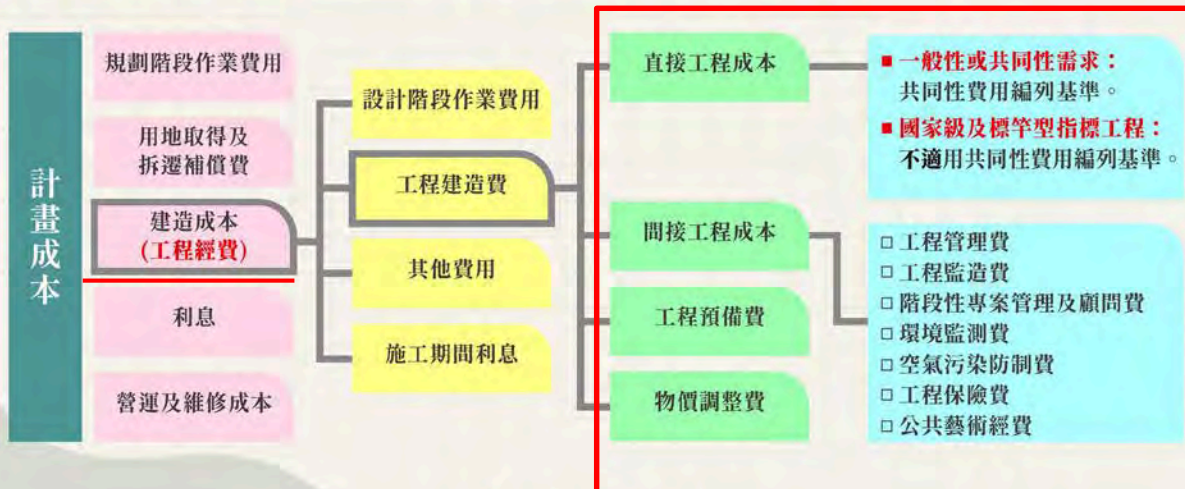
A招標作業-27

第1次

工程小教室

編列工程經費

就上手!!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28

工 程 小 教 室



問

私立學校接受機關補助採購運動器材
適用政府採購法嗎？

答

若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
必須適用政府採購法！

例

私立圓圓小學接受教育部補助金額100萬元採購運動器材，
因未達公告金額150萬元，可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但是仍須受機關監督，確保資金確實用於指定用途！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29

工 程 小 教 室

如何編列

物價調整費



物價調整費計算公式：

$$\left[\begin{array}{c} \text{直接工程} \\ \text{成本}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間接工程} \\ \text{成本}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工程} \\ \text{預備費}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1+a)^{n-1} - 1 \right]$$

a：年增率，即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3~10年年增率為平均值。

n：時間(年)，自計畫估算基準年至工程完工年之時間。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30

工程小教室

大型公共工程

大家都用什麼方式決標？**答 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

綜合考量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價格或過去履約績效等整體表現，擇定最佳決標對象。

巨額工程採購新臺幣2億元以上的決標件數

(113年1~9月底 計239件)

	最有利標	評分及格 最低標	一般最低標
件數比率	80.75%	9.62%	9.62%
金額比率	93.19%	2.22%	4.5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常態違失案例

B資格條件-17

[依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後段規定：「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係二年期之巨額勞務採購，採購標的為提供環境清潔維護及傳送業務服務，係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惟投標須知所訂「具有相當財力者」之特定資格，如：「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等，係以「二年」之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與上開規定不符。



三、常態違失案例

C評選作業-26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F大學為投標廠商之一，評選委員A為F大學○○學系副教授，惟機關或A委員發現上開情形後，卻未即予解聘或辭職，嗣該委員雖未出席採購評選會議，仍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不符。



三、常態違失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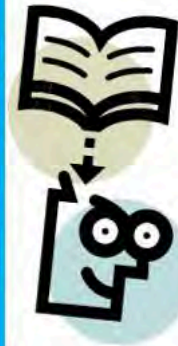
C評選作業-27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稽核實例分享]

查○○縣政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將甲○○（○○縣政府建設處科長）列計為專家、學者之委員，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規定。



三、常態違失案例

C評選作業-28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稽核實例分享]

某採購案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文載明本採購所需評選委員專長為「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惟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所列15位人員中，有4人未具有該等專長，且其中2人經機關首長勾選為正取委員並予聘兼，與上開規定不符。



三、常態違失案例

C評選作業-29



中研院之研究人員不屬於 採購評選委員會的專家學者

因為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人員屬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所以非為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2項所稱「專家學者」委員。

三、常態違失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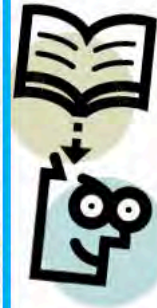
E決標作業-13

[依據]

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評選須知載明「廠商須依規定準備及提送服務建議書(10份)，以直式A4版面、橫式書寫格式印製。.....倘服務建議書不符規定或未提出，本所得將之評為不合格廠商。」請查察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明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三、常態違失案例

F履約作業-9

[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稽核實例分享]

機關辦理納骨堂增設納骨櫃位工程，驗收時發現供桌台面厚度不足 0.5 公分，惟尚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不必拆換，爰辦理減價收受，但機關僅於驗收紀錄記載「減價收受」，並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與上開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後段規定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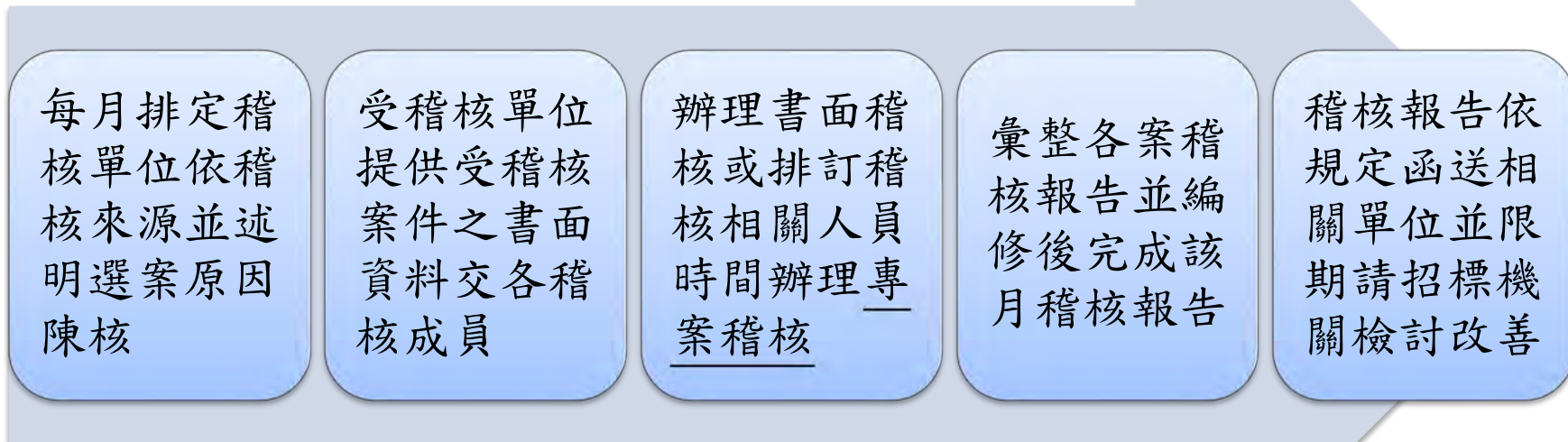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流程



【補充】

- 一、自107年起另執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即採購網查察或書面稽核<電子文件>), 件數目標值**113年為32件**, 並由稽核委員辦理。依工程會回復目標值同意函, **113年之專案稽核件數以不低於112年核定數(84件)為原則**, 故每月需維持一定專案稽核件數, 且專案稽核辦理方式, 可由與委員互動釐清問題及學習經驗。考量作業需求及便利性, 目前仍以個案採視訊方式辦理稽核作業。
- 二、另考量可能之違失情形, 於113年起將各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之採購案列為採購網查察之選案範圍(每年抽案1次)。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4.1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文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契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本表及招標文件請附可編輯之電子檔)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燒錄，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檔案，請提供可複製文字之格式)，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核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下列各項次順序檢附，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應依進度檢附且不應空白。檢附方式如下：

1. 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第 2 至 8 項次之名稱如「2. 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置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
2. 自項次 1.3 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仍以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為原則。
3. 檢附文件請依序編整，標籤由右上至右下至滿頁，並依序循環至完成。

說明三、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書函，有關受稽核單位配合稽核各階段執行情形，本會採購稽核小組每年至少統計 1 次，並函知各受稽核單位統計結果，供各單位首長參考。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1. 填報及檢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核採購案件之項次編號已填報(109年3月案件項次:_____)		
	1.2、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已填報(如下)		
	(0)採購案名	(格式例1;標單時可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格式例2;標單時可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標案案號	108006538	SBIP-107-003
	(2)招標次數	2	1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採購	工程採購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0款)	公開招標
	(5)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未訂底價;最有利標(選用)標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6)歷次招標公告日期	108/02/10-108/03/10	107/04/18
	(7)歷次開標日期	108/03/17-108/04/19	107/05/02
	(8)決標日期	108/05/13	107/05/02
	(9)預算金額	175,000,000元	34,506,844元
	(10)底價金額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31,140,000元
	(11)決標金額	175,000,000元	28,480,000元
	(12)得標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14)決標/底價之比值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91.46%
	(15)履約起始日期	108/07/01	107/05/16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10/12/31	107/11/11	
(17)歷次驗收日期	履約中	履約中	
(18)承辦單位(組室)	建管組	營建組	
1.3、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3.1 自主檢查表(如附件1,請逐項檢查並經單位主管確認)			

	此階段補充說明:_____
8、其他	8.1、爭議及停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8.1.1 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1.2 機關處理過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1.3 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應辦理事項資料。 8.2、採購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8.2.1 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文件(填列人員姓名_____及證照字號:_____者免附)。 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3.1 依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意見配合稽核作業所需之其他補充文件。補充說明:

招標機關:

填表人員(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上列檢查表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含連絡電話及填表日期),請單位主管核對後核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1)

◎以下稽核項目經自主檢查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或不適用免填。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表中標示底線及粗體處為依工程會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對應增修處及強化工程監督項目，請機關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或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無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16、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或依機關訂定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機制辦理審查。【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未檢討原因並採行合理因應對策。【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及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5	採購金額未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細則6】
6	限制性招標於發報時無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款次之情形，或其內容無具合理性。【細則23-1】
7	巨額工程採購未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該小組未依規定執行任務。【本法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2】
8	巨額採購未事先評估採購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
9	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本法34】
10	未採用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核定之最新契約範本。【本法63】
11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未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
1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除外情形者，未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2】
13	未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所需之抽檢費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3】
14	委託專案管理，未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
15	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計畫需求條件辦理，以致未能符合原計畫之採購效益。【本法1】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37	招標文件未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或將已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列入招標文件。【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
38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或技術服務之採購，未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112.5.16 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112.9.21 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函】
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	工程或財物案件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本法52】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不符合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或專家學者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本法94】
3	評選委員名單未符保密規定；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採公開名單者，於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未即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時，未即公開)。【評選組織準則6】
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企字第09300490550號函】
5	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至少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評選組織準則8】
6	工作小組成員未(至少1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評選組織準則8】
7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提問8】
8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如最有利標評選案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滿分總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最有利標辦法16】
9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僅由主辦機關承辦人員逕行擬定。【評選組織準則3】
10	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未於簽辦文件中敘明原因，或所簽之理由不合理。【評選組織準則6、工程會107.9.17釋疑】
11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未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
1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
1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時機，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評選組織準則3】
14	機關聘兼之委員，未經其同意，或無留存佐證資料。【評選組織準則4】
15	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評選組織準則7】
三、資格限制競爭	
1	投標須知規定不允許廠商如同時具有各共同投標廠商資格可單獨投標。【本法25】
2	招標文件未依該規定記載「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成員。」。【細則33】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13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規定「載明事項」辦理。如評選會議紀錄無記載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等、未就「評分有明顯差異，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紀錄清楚。【最有利標辦法 23】
14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未提交委員會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評選審議規則 3-1、12】
15	招標須知規定之評分方式，與「評選總表」及「評選會議紀錄」之顯示不一。【行政疏失】
16	評選時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將廠商提出變更資料納入評選。【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0】
17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及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或僅載明對應之頁次或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評選審議規則 3】
18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複評，或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為無明顯差異情形。【評選審議規則 6、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19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未記載理由。【評選審議規則 3-1】
20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21	得標廠商無確實履行服務建議書所列 <u>創意</u> 條件(例如延長保固、縮短工期)。
22	機關擬具建議名單前、評選會議開始前，未確認委員是否屬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名單人員。【評選組織準則 5】

八、決標程序(含底價訂定)	
1	決標紀錄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簽名，或未敘明未派員理由。【本法 13】
2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法 13】
3	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或逾決標日後 30 日，或決標情形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本法 61、62】
4	撤銷決標之認定事實和引用法條錯誤，例如：其原因如係屬機關疏失所致，卻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以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為依據。【本法 48、50】
5	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案件，議價時未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或議價紀錄無上級監辦人員簽名。【本法 12】
6	以公開評選辦理案件，雖採固定價金給付，但未辦理議約程序。【本法 18】
7	訂定底價之時機有誤，例如：公開招標其底價未於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未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未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18	採減價收受，未符合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要件，或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9	巨額採購，未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時未檢討原因。【本法 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2-6】
20	保固期滿，機關未確認是否無廢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即退還保固保證金。
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	未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 111】
2	對於困標或借牌事證缺乏警覺性。【本法 87 及其他法規】
3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 101】
4	機關定期清查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或接獲後起訴審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應追繳押標金。 (2)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停權。
5	稽核文件載有分包廠商者(或協力廠商)，機關未查證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法 103、工程企字第 1100012136 號函】
6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未依規定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本法 107】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稽核文件編整方式說明<109.12版>

1. 受稽核文件請依「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之各項次及辦理時間順序檢附。
2. 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第2至8項次之名稱如「2. 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置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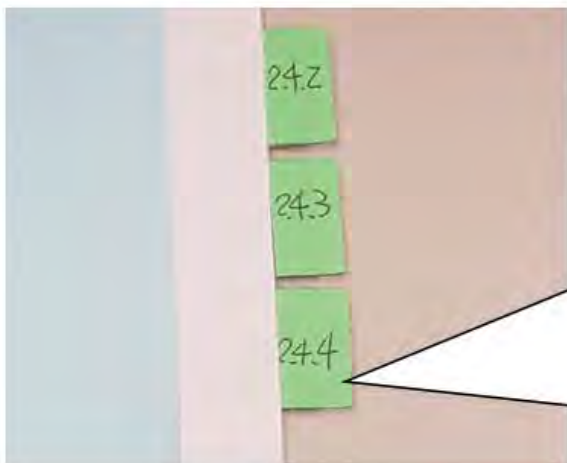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3. 自項次 1.3 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
仍需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範例如下：



範例 1:

1. 以厚紙(如道林紙)列印「附件 1: 標籤編號」。
(印表機需設定為「紙張類型: 投影片」, 以避免卡紙)
2. 裁剪後以訂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注意黏性, 避免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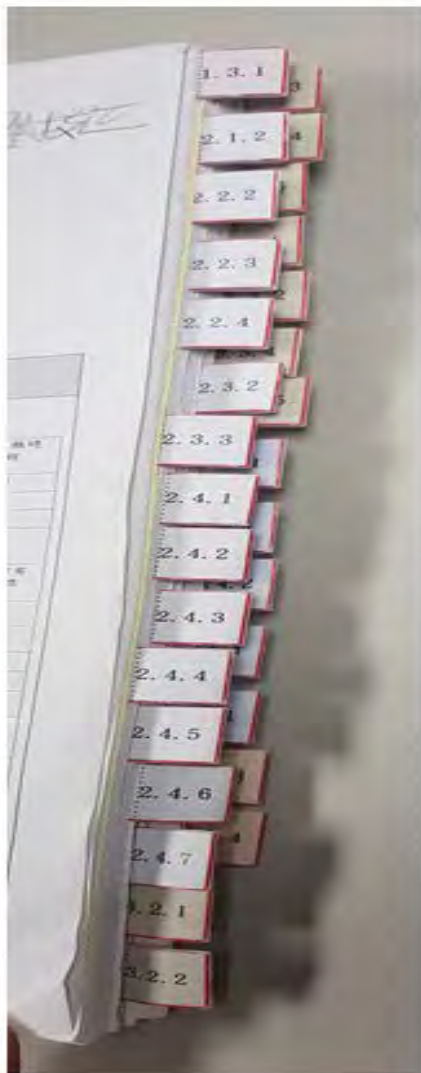


範例 2: 以硬式標籤(如 WL-3062 索引片)書寫編號後黏貼。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4. 檢附文件請依序編號，標籤由右上至右下至滿頁，並依序循環至完成。範例如下：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二) 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114.4版)

一、各受稽核機關應於收到本會採購稽核報告之函文期限內，依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按所附改正措施回復表格式(如附件)逐條對應提報改正及預防措施函復本會。

二、各「**缺失**」項目應具體回應及勾選配合情形，非僅簡述遵照辦理或類似字眼；屬「**建議**」項目，如勾選「**配合改正**」則無需說明。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改正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

三、為使受稽核機關確切瞭解採購案之稽核缺失及避免重蹈覆轍，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應以紙本及電子檔併送)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並以合宜方式(如會議或傳閱等)加強宣導。

四、依本會 102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各受稽核機關如有相同缺失仍持續發生，本會稽核小組將就相關情形簽報上陳。

五、如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受稽核機關應審酌其情狀(情節輕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施予訓練、懲戒、調離及移送司法)，迅速採取必要而適當之處置，本會將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高代簽

最速件

檔 號：0932-1
保存年限：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稿)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曹靜雲
電話：03-5773311 分機 1235
傳真：
電子信箱：yasuko@s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竹秘字第 1030016215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力行路等鋪面工程-回復科技部改正措施 1 件；改善事證另以 e-mail 傳送

主旨：檢送本局「力行路及篤行路鋪面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部 103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秘字第 1030034484 號函。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工商組、勞資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秘書室

代理局長 杜○○

逕安

承辦單位：秘書室	會辦單位：	決行(第 層決行)
		3 04 1520
<small>(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後請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抄本請送		
打字	核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機關)

附件

○年○月份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表(第○次)

【建議事項之回復案例及通知】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1-1	○○案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
1-1-2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
1-2-1		(建議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無法配合改正時填列):○○。
2-1-1	○○案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
2-1-2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
2-2-1		(建議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無法配合改正時填列):○○。
總結及宣導改善方式說明			

1, 2, 1	<p>二、其他或建議事項： 1 依本案 113 年 10 月 16 日核准之採購發文，其中說明三「本案工程採購金額為 28,386,377 元……經費來源擬由本局 114 年度作業基金……」及說明四「……本案預算係預算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屬可支用之年度預算……」，似已具決標要件，惟機關主計室於發稿會核單之會簽意見為「114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業管單位覓妥財源後辦理。」，本案發文內容與會簽意見似有相互牴觸情形，應於釐清後(如綜簽)再續行辦理採購作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	-------------------------------------------------------------------------------------------------------------------------------------------------------------------------------------------------------------------------------------------------------------------------------------------	---------------------------------------------------------------------------------------------------

林志昌[NSTC]	
寄件者:	林志昌[NSTC]
寄件日期: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 4:14
收件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副本:	
主旨:	重申稽核業務簡化事宜。
附件:	稽核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1144版】.doc
<p>自 114 年 1 月起之受稽核案件，依本會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114.4 版)之第二點「……屬『建議』項目，如勾選『配合改正』則無需說明……」，可宣導同仁知悉並依上述說明辦理回復即可(「建議項目」之回復亦非評分重點)，以減輕同仁負擔。</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備註:稽核意見改正回復中，如有回復「無法改正」，應係指「配合稽核意見有違法情形」或「稽核意見內容有誤致無法配合」，且應依本會通知書函之說明所述「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改正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辦理。】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林志昌
電話：(02)2737-7601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31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所提「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興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5月6日國研稽字第104010120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4年6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相關宣導部分，請貴院於辦理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存查。
- 三、本次提送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已逾本部原函所訂104年5月1日期限，請一併查明原因回復，爾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並注意依本部原函所附之「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第3點所述「…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亦應彙整後提送(非以各案方式檢附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
- 四、副本函送相關單位，請參依上述說明三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採購稽核小組

未依期限回復及回復內容未經彙整之缺失案例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函復綜合性審查意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800638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所提「園區螢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24日竹秘字第108002841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8年11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
- 三、另有關回復內容應檢討及落實宣導事項如下：

(一)本部108年8月30日科部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說明三「稽核缺失之回復內容，係貴局依機關權責所研擬之改正作為，相關內容應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意見，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核作業。另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已請貴局注意回復內容之合宜性。

(二)本次回復仍有相關缺失而改正方式不一致情形(項次:1-1-11與2-1-12、6-1-4與10-1-1.9)，有違上述「相關內容應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意見」。

(三)本次回復仍有多項明顯回復錯誤、僅隨意複製或僅簡述遵照辦理情形(項次:2-2-6、3-1-7、3-1-8、3-1-9;2-1-1、3-1-2、3-1-3、3-1-13、3-2-2、3-2-3、3-2-4;9-1-5、9-2-3、9-2-5)，有違上述「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核作業」。

(四)本次回復仍有多項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項次:1-1-11、2-1-12、6-1-8、6-1-13、8-1-5、8-2-4)，卻未見併附開會討論確認資料，有違上述「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

(五)未落實依本部同意備查之缺失改正內容辦理宣導，造成回復內容與本部已備查之改正內容不符(項次:1-1-3.5、4-1-3、6-1-2、10-1-3)。

(六)本部108年5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80025696號函(計達)說明四「經彙整107年度各單位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僅貴局無教育訓練資料，且貴局重複性缺失發生率仍偏高，仍請加強人員訓練並積極宣導。」，本次回復之宣導改善方式說明，仍未見貴局相關積極作為。

四、請貴局積極配合稽核作業辦理，並就上述各項缺失檢討改進，另請指派高階主管於辦理回復前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確認，以有一致性作法及標準，本部107年12月13日科部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及本部辦理108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簡報公告於本部秘書處網頁)之相關說明資料併請參考。

五、副本函送其他受稽核及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產學園區司、前瞻應用司(以上均含附件)、採購稽核小組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三)稽核作業計分統計情形

109 年度採購稽核業務交流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科技部 2 樓第 1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宗權(採購稽核小組副召集人)

紀錄：林志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詳如附件會議簡報)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簡報資料提供各單位參考，有關稽核作業應配合事項及廉政宣導部分，請各單位持續配合，並依宣導內容辦理。另各管理局簡報所提精進作為及保險缺失說明部分，可相互學習及交流，以精進採購作業品質。
- 二、為精進各單位採購知識及交流，竹科管理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110 年度仍請各管理局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另依據目前統計情形(秘書處簡報第 35-37 頁)，請南科管理局續行辦理跨機關之教育訓練活動，並請各單位積極參與。
- 三、有關外聘委員提醒各單位，應落實依檢核表內容辦理檢核，請各單位納入精進方向，以避免錯誤重複發生。另有關外聘委員建議檢查表部分內容調整、注意文件編整方式合宜性、各局訂定共同性範本文件等，請各權責單位研議辦理。
- 四、再次宣導如稽核報告中有建議獎勵部分，請各單位積極辦理獎勵，適時達到鼓勵同仁的效果。
- 五、未來業務推動重點：
 - (一)落實追蹤控管:各單位適時統計辦理情形，研議對策改善，並落實追蹤控管。
 - (二)建立自主管理:請各單位研議於各階段採購作業辦理時，除依稽核作業之檢查表所列應備文件，建立檔案逐項編號備妥外，並依循作業程序應檢核項目，自主檢查及落實文件管理。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表

分數	項目
20	1、檢附資料
10	1.1、檢查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35	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45	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5	3.5、回復內容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25	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5	4.4、回復內容詳細且完整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125	總計

備註

1 評核原則，於符合時給該項全部分數。

2 定期統計，統計時以受稽單位平均值呈現(總得分/總件數)。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查單位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年度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月份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案別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單位(組室)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秘書室	秘書室	投資組	環安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營建組	建管組	建管組	企劃組	建管組	環安組	環安組	
分數																			
20	1、檢附資料																		
10	1.1、檢查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5	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5	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3.5、回復內容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5	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4、回復內容詳細且完整	0	0	0	5	0	5	0	0	0	0	0	0	0	5	0	5	0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0	0	0	0	0	5	0	0	5	5	0	0	0	0	0	5	0	
125	總計	100	80	90	105	90	110	100	100	105	105	100	100	100	105	100	110	100	
	總平均分	96.9									102.8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磁鐵小組	奈米科學小組	奈米科學小組	資訊室	資訊室	人事室	產業推廣小組	資訊室	營建組	環安組	營建組	環安組	建管組	建管組	企劃組	營建組	建管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建管組	秘書室	營建組	工商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0	10	10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0	10	10	10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5	0	0	0	0	0	0	5	0	0	0	5	0	0	0	5	0	5	0	0
0	0	0	0	0	5	0	0	0	5	0	0	5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100	105	100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95	90	90	110	100	75	90	95	100	90	90	110	100	105	100	80
101.9								93.9								96.9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營建組	建管組	營建組	工商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秘書處	科國處	秘書處	產學處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環安組	工商組	環安組	建管組	企劃組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5
5	5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90	110	90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90	100	100	100	90	110	105	100	100	90	100	100	105
100.0									97.5				100.0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保警隊	秘書室	保警隊	環安組	營建組	建管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環安組	營建組	建管組	環安組	國家透明採購計畫中心	國家透明採購計畫中心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科技政策研究發展中心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0	0	5	0	5	0	0	0	0	5	0	0
0	5	0	0	5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5	0	0
90	100	90	100	110	100	100	90	100	100	95	105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10	100	100
97.8									101.3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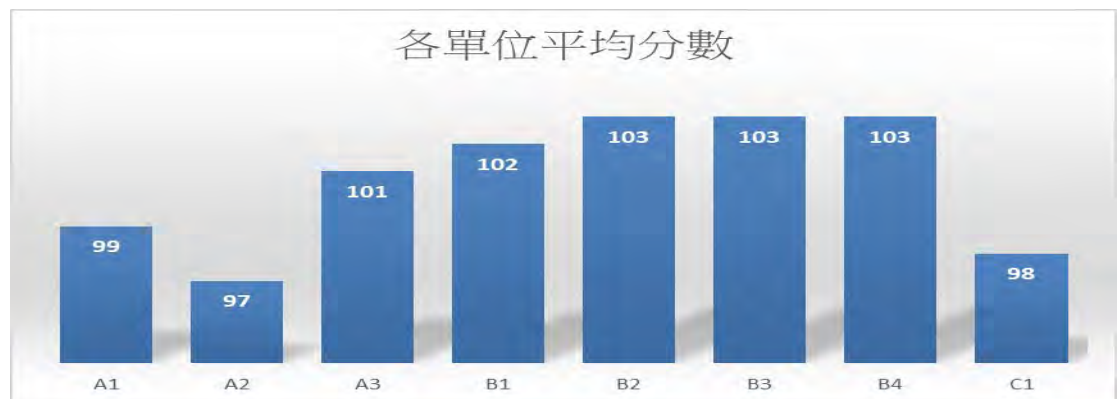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災防	災防	太空	太空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2	1	2	1	2	3	4	5	6	7	8
稅地與洪旱組	農象組	行政及業務服務組	行政服務組	環安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環安組	環安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0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0	0	0	0
105	100	100	105	100	105	105	110	100	100	100	100
102.5	102.5						102.5				

各案之特殊記分情形說明113.01-113.12

項次	記分項目	單位-年-月-案次	案名	說明
1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中-113-1-5	本局1樓大廳全彩色LED顯示幕租賃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本案履約保證金未依規定期限收取,遲至專案稽核通知,始辦理催繳(已逾3個月),影響機關權益及廠商應負責任,有違常例不符本項情形。
2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中-113-5-8	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113.4~115.3)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如前述稽核意見,本會前於111年5月第7案,稽核機關辦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111.4~113.3)」,並經機關逐項辦理改正及辦理宣導後同意備查,本案為前述案件之延續採購,經查仍有相同缺失情形未改正,不符本項情形。
3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南-113-6-1	南科屏東園區土地開發工程-土建工程等2項合併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機關以資格文件未填寫標的名稱判定不合格,及特定資格「工程實績詳細表」之工程類別認定合格條件,皆有待商榷處;以上皆不符本項之情形。
4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中-113-9-1	二林園區第一期標準廠房景觀及停車場工程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如前述稽核意見,本案未依工程施作項目(室內裝修部分佔67%),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未允許室內裝修業可投標);本案流標後,未依核准之簽辦及會簽結果(檢討完成後再辦理招標公告)辦理後續招標作業;以上皆不符本項情形。

各單位平均分數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四)其他配合事項

〈已於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說明〉

- 1、自102年度起，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另為避免有誤認採購人員失職情形，曾於102年12月12日臺會秘字第1020073982號函提醒各稽核單位「……缺失多寡尚難做為評定採購作業品質唯一指標，如據此而苛責採購相關人員亦已失去稽核作業本意，惟貴局應予重視的是如何避免完全相同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並重視稽核意見及建議積極辦理改正……」，請各單位配合。
- 2、各受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報告之回復時，應注意：回復意見係代表受稽核單位(非為承辦人或內部單位意見)、相同缺失應有一致性的改正方式並及時宣導、多次回復仍未能結案應確實檢討原因等。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寄件者: 林志昌
寄件日期: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 10:31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主旨: RE: 請問「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回復表

1.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無需以紙本回復，惟電子檔請隨函檢附。
2.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無規定需陳核至副首長以上。
3.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改正措施，無規定需有改善事證。

副知其他單位

林志昌

寄件者: 林志昌
寄件日期: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下午 2:44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主旨: 請協助向同仁宣導或轉知。

一、各管理局之同仁有採購問題，請逕洽局內採購單位辦理回復或洽詢工程會(請查明法規及函示後，確有採購法適用疑問，再行提問)，採購作業係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並非由本部採購單位辦理回復，以符合法規規定及明確權責分工。

二、另如就採購稽核意見有疑問，請由各管理局之採購單位來電洽詢本部採購科。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真)02-87897554
(E-mail)angus35@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0130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至附件三

主旨：為促進及強化工程採購稽核監督作業，請配合選案辦理專案稽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附件一所列稽核件數，於110年11月10日前將稽核監督結果(含「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二)傳送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於同年月15日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會：

- (一)各案「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 (二)各案「借牌、轉包及停權查察結果摘述表」(如附件三)。

二、選案時，就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機關辦理或廠商得標採購、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辦理採購及決標標比偏低等潛在異常採購案件請加強選案稽核。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五) 工程會113年度考核結果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考核評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3.41	13.45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22.10	21.33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47.96	48.91
四	服務	5	電話測試結果。	5.00	5.00
綜合 成績	分數			88.47	88.69
	審定等第			甲	甲

工程會考核意見

- 113 年本會研習會已就「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之稽核應有作為」宣導，惟各採購稽核小組所送 5 案受考案件，僅少數案件稽核內容涵蓋除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程序外，對驗收、履約管理、營運使用及保固等階段之缺失亦有提出全生命週期之稽核意見，允宜加強。有關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之稽核，本會將持續列入 114 年度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重點項目。
- 114 年稽核選案，請查察本會 114 年 2 月 14 日工程稽字第 1141300022 號函（諒達）所揭注意事項，包括：選案（對象）應具代表性、篩選潛在異常案件、類案缺失重複發生或缺失情形嚴重機關、不同採購級距及決標原則之採購案件。本會並將納入 114 年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評分參據。
- 為確保採購稽核成效，採購稽核小組應訂定複查機制，適時辦理複查，避免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益，並就採購缺失重複發生之機關人員，施予適當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採購專業能力及發揮稽核監督效果。

一、量化（配分 15 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13 年度稽核案件數目標值訂為 127 件，實際稽核 129 件，達成率 101.6 %。113 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訂為 700 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 1820.99 千萬元，達成率 260.1%。113 年度實際稽核與 112 年度比較，實際稽核案件數 129 件，同 112 年 129 件，實際稽核金額 1820.99 萬元，較 112 年 2043.91 千萬元為低。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配分 25 分）：

- 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 各月份稽核報表均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 考核案件提送日期合於 2 月 14 日之提送期限。
- 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 就審計機關及本會移案均有配合妥處。
 - 就本會函發各式公文多有配合妥處；與其他稽核小組交流情形良好（進行稽核經驗交流參訪，推薦人員擔任其他稽核小組稽核人員等），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情形良好。
- 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採認機關「訂定採購作業參考手冊積極宣導」、「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建立追蹤管制制度」、「研擬通案性招標文件及宣導」及「報告內容量化分析及追蹤改善」4 項。
- 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 2 場，自行辦理者採認 4 場。
 - 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87.50%，且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置有政風人員之稽核委員。
- 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均已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三、質化（配分 65 分）：

- 稽核作業品質：
 - 多數案件稽核意見意見條理分明、論述合理，就個案採購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做出具體明確之判斷。
 - 多數案件稽核時已完成之採購階段均有稽核。
- 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多數案件就稽核意見所列缺失之佐證資料均有檢附並標示清楚。
- 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稽核監督結果循行政程序由正（副）召集人核定。
- 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 第 2 案及第 3 案處理時間較久，尚有加強改進空間。
 - 第 3 案受稽機關 113 年 8 月 21 日提出改正措施，機關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復同意備查，處理時間近 2 個月，所送受考資料亦未見相關說明，處理時效尚有加強改進空間。

四、服務（配分 5 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良好。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六)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0 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 1048501017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度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30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59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民國(下同)103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資料，全國各機關103年度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年度總採購件數之平均比率為11.49%。至貴部暨所屬機關103年度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者有359件(件數比率占70.12%)，以未公開方式辦理者有153件(件數比率占29.88%)。貴部(含所屬)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29.88%)除仍較102年度(27.38%)高出2.5個百分點外，亦較工程會發布之103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1.49%)超出18.39個百分點。請廣續檢討所屬機關以未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比率偏高原委及必要性，並妥謀改善措施及督促貴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加強選擇該類採購案件進行稽(查)核監督，俾避免過度採行未公開方式辦理，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正本：科技部
副本：

備註：為有效改善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高情形，目前於每年1月及7月檢討國科會、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是否有較年度平均值或前一年度比率為高情形。

國科會及所屬(含主管法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

機關名稱	114年1至6月採購案總件數-A	114年1至6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2%(半年平均值)
一、會及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7	5	14.00%	-8.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52	13	25.00%	3.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	10	27.00%	5.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9	11	28.00%	6.00%
小計/平均值	165	39	24.00%	
二、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4	4	29.00%	7.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4	3	21.00%	-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47	5	11.00%	-11.00%
國家太空中心	5	2	40.00%	18.00%
小計/平均值	80	14	18.00%	
總計/平均值	245	53	22.00%	
備註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1. 國科會(含所屬機關)比率

103年

項次	機關名稱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9	647,987,091	80.35%	96.47%	34	23,711,524	19.65%	3.53%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49	1,220,975,834	79.35%	81.97%	221	268,594,546	20.65%	18.03%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6	64,767,860	79.31%	80.56%	12	15,628,134	20.69%	19.44%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1	758,028,108	78.54%	96.87%	44	24,465,396	21.46%	3.13%
37	財政部	3,329	53,327,740,122	77.35%	77.98%	975	15,056,997,789	22.65%	22.02%
38	文化部	959	3,597,037,161	75.10%	89.00%	318	444,558,645	24.90%	11.00%
39	中央銀行	263	946,964,679	74.93%	89.02%	88	116,801,703	25.07%	10.98%
40	行政院	67	119,151,681	74.44%	29.88%	23	279,587,070	25.56%	70.12%
41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	107,519,952	74.29%	89.64%	18	12,427,189	25.71%	10.36%
42	監察院	43	38,234,192	74.14%	91.06%	15	3,753,288	25.86%	8.94%
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7	149,955,648	70.64%	81.05%	32	35,070,373	29.36%	18.95%
44	科技部	359	5,751,711,651	70.12%	92.05%	153	497,088,611	29.88%	7.95%
45	銓敘部	34	34,801,648	69.39%	84.42%	15	6,424,829	30.61%	15.58%
46	審計部	22	11,138,657	68.75%	74.42%	10	3,828,740	31.25%	25.58%

113年

2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32	43,125,951,348	77.03%	95.71%	99	1,932,313,451	22.97%	4.29%
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	22,920,013	76.19%	87.61%	5	3,239,950	23.81%	12.39%
25	行政院主計總處	54	314,670,278	76.06%	96.48%	17	11,466,442	23.94%	3.52%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2. 限制性招標比率分析表(113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含主管法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

機關名稱	113年1至12月採購案總件數-A	113年1至12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6%(年度平均值)
一、會及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72	17	24.00%	-2.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0	38	24.00%	-2.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5	19	20.00%	-6.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29	26.00%	0.00%
小計/平均值	438	103	24.00%	
二、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74	42	57.00%	31.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34	14	41.00%	15.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81	4	5.00%	-21.00%
國家太空中心	26	6	23.00%	-3.00%
小計/平均值	215	66	31.00%	
總計/平均值	653	169	26.00%	
備註				

- 資料查詢日期114年1月17日，另112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機關名稱	112年採購案總件數-A	112年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	比率C=B/A%	
一、會及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77	17	22.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28	23	18.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2	16	2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31	31	24.00%	
小計/平均值	418	87	21.00%	
二、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82	46	56.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40	23	58.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79	6	8.00%	
國家太空中心	20	1	5.00%	
小計/平均值	221	76	34.00%	
總計/平均值	639	163	26.00%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七)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志成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500143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院、中心)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1次)，並將辦理結果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本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均已公開於該會網站，本部並分別以104年8月19日科部秘字第1040061231號書函、103年10月1日科部秘字第1030070975號書函轉知，諒達)，併請查察。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

副本：本部前鋒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

科技部

檢索條件:113年度,相關法院,刑事案件,關鍵字中含「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最高法院	1	0
2	臺灣高等法院	2	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0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0
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	0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	0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0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0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0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0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0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總計	10	0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二)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113.5.1函修訂)

依該原則第4點，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
- (2)承攬人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有關併計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於派駐勞工向承攬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亦適用之。
- (3)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並得要求承攬人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承攬派駐勞工應完成之各項工作、工作應注意事項、排(輪)班及休假人力替代方式等，並經機關依據履約需要審核同意後，由承攬人據以執行。
- (4)應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二、採購注意事項

- (5) 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
- (6) 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承攬人未能繼續承作機關勞務採購案者，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與派駐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7) 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之自然人編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以保障其權益。
- (8) 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9) 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 (10) 各機關支付承攬人與派駐勞工薪資有關之契約價金前，應確認承攬人已依約支付派駐勞工薪資，以確保無積欠薪資等情事；如依約訂有年終獎金者，亦同。
- (11) 派駐勞工如遭承攬人積欠薪資、未按期繳納勞健保費等費用，機關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處理相關事宜。如勞務採購契約應付價金未能支付積欠勞工薪資或勞健保費等費用時，機關得自承攬人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二、採購注意事項

【補充】

- (一)採購案件涉及責任與招標文件(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保密事宜，委外廠商派駐人員(為勞務承攬案，該人員並不受機關指揮監督;)或過往之「派遣人員」(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所執行之業務，應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等項目)」皆不應為案件承辦人。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6日總處組字第1010025247號書函說明三「有關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差異，主要在指揮監督關係之有無。…勞務承攬係以機關業務工作項目為採購標的，機關對承攬廠商勞工無指揮監督權。…」。
- (三)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肆、二及三規定略以，各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館所民眾服務等8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自109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 (四)本會政風處114.7.11辦理「認識公務職場觸法風險」，簡報提及承攬案件(具派駐性質)派駐勞工詐領薪資案，提醒各管理單位及相關人員注意。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 113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1

序號	時間				
1	113.1.12	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院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增列犯人口販運罪為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能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相關聲明內容。	10	113.5.13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應提供安全之防護措施，以保障履約同仁安全，如發現廠商對機關人員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請依法依約妥處。
2	113.1.17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	11	113.5.17	訂定「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為周延旨揭採購範本內容，本會業與相關公協會、廠商討論，訂定旨揭採購範本，適用範圍為提供既有軟體系統轉換至雲端服務、雲端服務(SaaS)及雲端平台(PaaS/IaaS)公有雲與私有雲之線上服務。
3	113.3.20	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12	113.5.28	通函各機關，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目標，機關辦理評選(審)時，請將 CSR 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以引導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加薪意願，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 3 萬元。
4	113.4.3	通函各機關，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13	113.6.21	通函各機關，檢送數位發展部修正「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之「使用者體驗」常用資訊服務等級協議(SLA)參考項目，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倘涉及網站設計及使用者體驗者，請參考修正後 SLA 參考項目。
5	113.4.12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件，採評選(評審)方式辦理者，請將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列為評選項目。	14	113.7.26	通函各機關，因應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登臺造成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6	113.4.30	修正「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新增逾期違約金計算基準，以累計各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為計算基準之選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需求擇定。	15	113.8.13	通函各機關，經濟部已制定 52 項物聯網設備資安國家標準，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者，如前揭國家標準符合功能或效益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該標準訂定規格。
7	113.5.1	通函各機關，檢送本會與數位發展部研訂之「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供機關作為編列資訊服務採購預算之參考。	16	113.8.16	通函各機關，重申本會 98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50320 號函各機關辦理逾新台幣 10 萬元之採購，應做法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另為減少機關填列資料負擔，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逾 10 萬元至 15 萬元之採購案件，請至新路徑彙送決標資料。
8	113.5.7	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為利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爰訂定本作業指引。	17	113.8.20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涉及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應綜合考量並視個案實際需求，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9	113.5.9	訂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作業指引」，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作業，涉及管理機關與民眾之外部關係及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間之內部契約關係，應兼顧公共安全及採購目的之達成，爰訂定本指引供各機關參考。	18	113.8.26	通函各機關，為避免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機關於各生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 113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2

		命週期階段應注意重點（計畫研擬階段、設計發包階段、流標檢討階段、善用採購策略有利發揮整體效益）。
19	113.9.24	通函各機關，為減輕採購人員工作，本會 98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50320 號及 113 年 8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354 號二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各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20	113.9.26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21	113.10.18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作業項目範例-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編號 JP01），配合小額採購金額調整（15 萬元）修正。
22	113.11.7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並依案件屬性，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
23	113.12.5	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於各作業階段採購錯誤態樣前，增訂機關辦理該階段採購之作業指引，俾正向引導機關適法辦理採購作業；增加意圖規避法規分批辦理之例示；修正「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態樣。
24	113.12.16	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增加「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快速使用指引」及「常用程序及問題快速索引」，以利採購人員依循使用；修正不同廠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類型例示。
25	113.12.20	修正本會「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修正關於中小企業之定義。
26	113.12.20	通函各機關，為因應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機關辦理採購，得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27	113.12.26	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派駐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28	113.12.26	修正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採行分級加分機制，高於最低工資倍數越高者，加分越多。
29	113.12.27	通函各機關，有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監造服務費，依工程進度請領者，其工程進度之計算不應以施工廠商估驗情形為之，以免影響監造單位之請款權益。

二、採購注意事項

(四)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採購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因應方案

- 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下稱本機制)
- 本機制目前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一) 未達公告金額
 - (二) 訂有底價最低標
 - (三) 財物類
 - (四)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五) 非複數決標
 - (六) 非屬特殊採購
 - (七) 非屬統包
 - (八) 不須繳納押標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518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五科 許(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80100518.zip

主旨：為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繳納押標金，本會將自108年7月1日起啓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機關後續招標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廠商得以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第11條規定略以：「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爰繳納押標金之方式，係由廠商選擇，合先敘明。

二、經本會訪談廠商表示，繳納押標金時，廠商多需親至金融機構辦理，相當耗時且費力，希望能有便捷之電子化繳納方式。

三、基上需求，本會業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該所「金融業即時代收服務繳費平臺」(eFCS)，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下稱本服務，說明簡報如附件一)，提供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即時繳納押標金；機關開標時可線上查詢及審查廠商繳納押標金情形之功能，以節省廠商及機關之人力與時間，並可減少錯誤。復本會自107年起，已就本服務陸續向機關及廠商說明逾20場次，各界皆認同其方式與效益，並希望本會儘速推動機關辦理。

四、目前本服務介接eFCS之合作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光銀行、台新銀行計9家，爰各機關收受押標金之帳戶如屬前開9家合作銀行者，請於108年6月底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押標金收款帳戶設定；自108年7月1日起，有收取押標金者，請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以利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五、另配合本服務上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亦將同步擴大適用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惟108年度達成率計算方式不變(如附件二)，且目標維持為20%。

二、採購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1101500158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資訊推動小組 徐 (先生或小姐)

附件：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資源清單_112年.docx

主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擴大適用於工程採購，將於110年10月1日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時間與成本，本會已於104年起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下稱電子報價機制），初期以未達公告金額且採購性質簡單之「財物採購」案件為適用對象，並陸續擴大適用於繳納押標金、比減價之案件。整體執行率並自104年起至110年逐年成長（6.21%提升52.41%），執行成效良好。

二、為擴大電子採購效益，本會已就電子報價機制，完成適用於工程採購之作業，說明如下：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已介接內政部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登記資料，可線上即時供廠商投標及機關開標審標之用。

(二)為利貴會員熟悉及操作相關功能，本會已提供使用手冊、線上資源及練習網站（如附件），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上網下載及練習，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電話：0800-080-5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114150005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資訊推動小組 莊 (先生或小姐)

附件：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資源清單_114年.pdf

主旨：訂定114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獎勵目標，並請依權責對113年度推動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且較112年達成率提升之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本會113年3月28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060號函（諒達並公開於本會網站），已訂定旨揭機制113年度目標達成率財物類為50%，工程類為12%，請依權責對113年推動該機制之相關承辦、推廣或督導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各機關及所屬（轄）機關之辦理情形，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機關端之「報表服務」績效統計）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功能查詢相關達成率；另請就未達成目標者加強輔導。

二、114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獎勵目標達成率說明如下：

(一)依採購性質目標達成比率：

- 1、財物類：55%。
- 2、工程類：15%。

(二)適用範圍：採購性質為財物類或工程類、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統包、不須繳納押標金、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或「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及未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

(三)採購個案條件適合上開機制者，應積極推動辦理，推動過程如有需本會協助事項，請通知本會。

三、復就旨揭機制，本會已有相關訓練及學習機制，包括實機或線上教育訓練，並提供使用手冊、線上學習資源及練習網站（如附件），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0800-080-512）。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秘書處、企劃處、資訊推動小組

主任委員 陳金德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五)113年工程會「精進稽核小組之稽核業務宣導會」講義-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 之稽核應有作為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林耀淦技監兼執行秘書
113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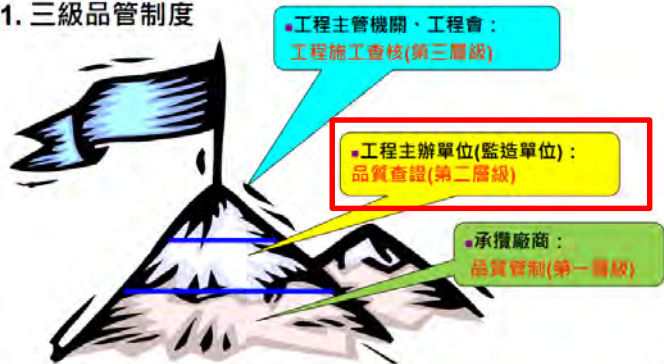
壹、緣起

- 一、本會辦理流廢標檢討，歸納逾300件流標案例發現主因：
 - (一)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
(計畫未扣合需求定位、評選方案未扣合計畫)
 - (二)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
 - (三)契約書圖規定有不合理。
 - (四)案量集中導致廠商觀望。
- 二、審計部113年5月16日函本會該部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查核結果發現共同性缺失及疏漏情形：
 - (一)採購過程「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未周延保存採購文件」、「採購評選過程未臻嚴謹」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5項。
 - (二)部分地方政府所屬採購稽核小組辦理補助案件之稽核結果，未就採購異常情形提出意見。
 - (三)多數採購稽核小組未參考本會頒布之採購稽核檢核表單，稽核項目涵蓋內容未臻周延廣泛。

四、履約驗收階段

(三)品質管理

1. 三級品管制度



三層次品管架構圖

四、履約驗收階段

2.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

監造計畫章節內容

項次	章節內容	工程規模		
		五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1	監造範圍	☆	△	
2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	△	◎
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	△	◎
6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	◎
7	品質稽核	☆		
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五)113年工程會「精進稽核小組之稽核業務宣導會」講義-2

四、履約驗收階段

品質計畫章節內容

項目	章節內容	工程規模		一千萬元以上 未達五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未達一千 萬元
		整體	分項	整體	分項	整體
1	計畫範圍	☆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		■
3	施工要領	☆	★		▲	
4	品質管理標準	☆	★	△	▲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	△	▲	■
6	自主檢查表	☆	★	△	▲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42

四、履約驗收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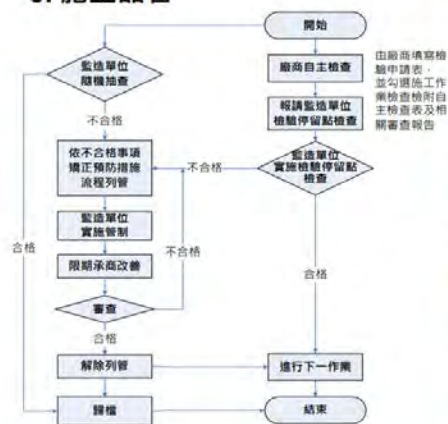
整體施工計畫章節內容:

- (1)工程概述。
- (2)開工前置作業(地質調查、工址地上地下既有設施及障礙物調查、氣候及鄰房調查等)。
- (3)施工作業管理(人員職掌、機具設備數量、各項書圖審查流程等)。
- (4)進度管理(施工預定進度表要徑)。
- (5)假設工程計畫。
- (6)施工測量。
- (7)施工區域排水系統。
- (8)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設施工程)。
- (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0)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11)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12)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13)移交管理計畫。

43

四、履約驗收階段

3. 施工品管



外牆模板查驗



鋼筋查驗

44

參、稽核應有作為

- 一、導入採購全生命週期概念：注意查察計畫是否依需求及定位，妥適訂定建造標準，並據以辦理後續設計？採購預算是否依實際價格編列？訂定工期是否符合實際需要？契約圖書規定是否合理可行？採購案量有否異常集中？以及使用階段有否符合原計畫之預期採購效益？
- 二、善用本會已建置之「採購稽核」查詢系統及連結網站（本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 (二)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 (三)專題稽核缺失案例。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五)113年工程會「精進稽核小組之稽核業務宣導會」講義-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真)02-87897554
(E-mail)angus35@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31300099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審計部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補助案件採購執行情形核有疏漏缺失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3年5月10日台審部覆字第11300170461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相關附件影本乙份)。
- 二、旨揭審計部查核結果發現共同性缺失及疏漏情形如下：
 - (一)採購過程核有「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未周延保存採購文件」、「採購評選過程未臻嚴謹」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5項共同性缺失態樣(請參見該函說明一、(二)2)。
 - (二)部分地方政府所屬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補助案件之稽核結果，未就採購異常情形提出意見(請參見該函說明一、(二)3)。
 - (三)多數採購稽核小組未參考本會頒布之採購稽核檢核表單(按：本會111年1月13日工程稽字第1111300017號函送「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諒達)，稽核項目涵蓋內容未臻周延廣泛(請參見該函說明一、(二)3)。
- 三、請各採購稽核小組針對上開共同性缺失態樣及稽核內容缺漏情形，列為未來稽核監督重點，並善用本會頒布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俾利稽核監督時，檢視及深入發現問題，除注意合理性及避免漏未查察易生缺失之重要採購事項，並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 四、至本案審計部計查察「東大路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中央路至經國路及樹林頭公園周邊)」、「豆子埔溪自強北路至安溪寮橋人行計畫」、「口湖鄉謝厝順天宮及會水宮廟埕廣場暨周邊人行步道建置等鄉內(三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朴子市崁前里聯外道路暨順安里聚落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梅東村內道路改善工程案」、「臺東市連航路暨民航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金峰鄉人本環境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臺東市公所正氣北路及南島大道改善工程」及「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標)」等7採購案，如附表3，請相關權責採購稽核小組就所列疏漏缺失，於文到一週內研提改正措施函報本會憑辦。

正本：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五)113年工程會「精進稽核小組之稽核業務宣導會」講義-4

附表3 地方機關轄屬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作業疏漏情形

稽核案名	採購稽核疏漏	施工查核疏漏
東大路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中央路至經國路及樹林頭公園周邊)	底價表說明簡略且未檢附訪價資料即提出建議預估金額，無投標廠商參加開標紀錄資料及未留存押標金憑據影本等，均無相關稽核意見。	-
豆子埔溪自強北路至安溪寮橋人行計畫	對決標標比偏低(僅 70.45%)情形，未適時稽核預算編列或底價核定過程有無異常情形，舉如該案大宗資材欠缺訪價資料，及底價表說明簡略且未檢附訪價資料即提出建議預估金額等，又無投標廠商參加開標紀錄資料，未留存押標金憑據影本等，均無相關稽核意見。	-
口湖鄉謝厝順天宮及會水宮廟埕廣場暨周邊人行步道建置等鄉內(三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稽核項目未含設計階段，該案設計成果於高壓崗石地磚底層使用玻璃纖維混凝土(Glass Fiber Reinforced Concrete, GFRC)，該材料具易施工型形及提高強度等效果，常應用於預鑄牆版及造景工程之面層造型，非屬鋪面工程之常見工法，惟並未稽核該設計使用工法是否屬特殊規格及符合實際需要。	-
口湖鄉謝厝順天宮及會水宮廟埕廣場暨周邊人行步道建置工程、雲林縣口湖鄉宜梧國中通學步道暨周邊道路辦理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計畫	-	該2案工程之高壓崗石地磚底層鋪設GFRC，非屬鋪面工程常見工法，對於該特殊工項，未適時提出查核意見，及整清設計是否合理並確實施作。
朴子市崁前里聯外道路暨順安里聚落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針對決標標比偏低(僅 66.07%)，未適時稽核底價核定過程有無異常情形，且僅稽核招標、開標及驗收階段，未就其他採購階段加以稽核。	-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梅東村內道路改善工程案	僅稽核招標、開標及驗收階段，未就其他採購階段加以稽核。	-
臺東市連航路暨民航路人行本環境改善工程、金峰鄉	僅稽核招標、開標及評選階段，未就其他採購階段加以稽核，且由稽核委員自行書寫意見，未逐項條列稽核，	-

稽核案名	採購稽核疏漏	施工查核疏漏
人本環境人行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臺東市公所正氣北路及南島大道改善工程	易有遺漏情形。	-
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標)、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標)	稽核項目未含設計階段，稽核意見表示已依規定逐項編列，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等情，惟並無訪價資料，且部分工項材料單價已偏離市場行情，機關並未依規定逐項覈實編列。	現勘即可發現人行道路之高壓混凝土地磚鋪設面積浮編(未扣除大量電信大手孔及自來水錶箱所占面積)，節能燈具送審資料與圖說規範限定特殊規格，查核紀錄均未釐清與記錄設計內容是否合理。

：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二、採購注意事項

【補充：近期審計部就「工程施工查核」結果相關意見-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國哲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aj2575@mail.pcc.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01393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pcc.gov.tw>)以文號：11400139331及認證碼：7BE7CB7241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及工程品質執行情形發現缺失，請督導所屬注意檢討改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4年6月4日台審部五字第1140015485號函辦理。
- 二、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110年1月至113年10月決標之工程採購案，發現有下列缺失：「（一）工地人員設置方面：未依營造業法及契約規定設置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等……（二）預算編列方面：設計單位估算錯誤致契約數量溢計等……（三）品質管理作業方面：施工日誌未詳實記載施工項等……（四）結構安全方面：建築物1樓柱與基腳墩柱斷面位置錯位等……（五）計畫期程控管方面：因管線審核尚未通過，致工程決標後即停工，影響工程進度等……。」請督導所屬依「政府採購法」及個案契約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納入契約之約定內容落實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附表 4、本部抽查統包工程主辦機關對於設計結果是否符合招標需求說明書之審查情形

主辦機關	統包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對於統包廠商設計結果是否符合招標需求說明書之審查方式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淡水營區新建統包工程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對於統包廠商設計結果，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之審查，係要求統包廠商於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時，需檢附統包廠商依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檢核之檢核表，再以審查會進行審查。
國家太空中心	整合測試大樓增建統包工程	國家太空中心對於統包廠商設計結果，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之審查，係於統包廠商提出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時，由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就設計書圖及預算書進行審查，而未就招標文件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所列需求，逐項說明檢核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馬蘭榮家失智專區統包新建工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對於統包廠商設計結果，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之審查，係於統包廠商提出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時，由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及2位外聘委員，就設計書圖及預算書進行審查，而未就招標文件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所列需求，逐項說明檢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案件。

二、採購注意事項

【補充：近期審計部就「工程施工查核」結果相關意見-2】

附表 5、本部查核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缺失態樣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案例(列舉)
一、工地人員資格不符規定或有兼職情事。	(一) 施工廠商未依營造業法及契約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	1、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淡水營區新建統包工程」。 2、國家太空中心「整合測試大樓增建統包工程」。
	(二) 施工廠商未於開工前完成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環境保護管理負責人 ^{之提報}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基礎新建工程」。
	(三)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兼任其他工程專職品管人員;或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專職品管人員,兼任公司負責人。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馬蘭榮家失智專區統包新建工程」。 2、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重劃區幼兒園圍舍興建工程」。
	(四) 未將監造人員、品管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新竹縣政府竹北市公所「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修繕工程(第三期)-第一案」。
	(五) 專管管理(含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報具品管證照之監造工程師,且未核實審查監造工程師人員資格。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淡水營區新建統包工程」。
	(六) 監造廠商專案工地管理員兼任其他工程專職監造現場人員。	國家太空中心「整合測試大樓增建統包工程」。
二、預算編列數量錯誤或價格有違常情。	(一) 設計單位估算錯誤致契約數量溢計。	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永康區忠孝路 2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2、彰化縣埔鹽「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創新產業大樓興建工程」。 3、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工程」。
	(二) 設計單位編列預算價格有違常情。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三) 重複編列契約價金。	1、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創新產業大樓興建工程」。 2、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新建工程」。 3、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重劃區幼兒園圍舍興建工程」。
	(四) 契約編列數量與預算書、設計圖數量不符。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金門塔山發電廠新建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2、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圍舍工程」。
三、材料規格涉有訂定技術規格錯誤情事。	(一) 訂定材料規格要求須出具供料廠商通過 ISO 9000 系列證書之證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基礎新建工程」。
	(二) 設計圖說採用他國標準或要求特定廠商及型式,惟未就需求進行審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四、估驗計價涉有超估或數量錯誤情事。	(一) 估驗計價數量逾完成數量。	1、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淡水營區新建統包工程」。 2、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創新產業大樓興建工程」。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金門塔山發電廠新建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二) 估驗計價數量與實際施作數量不符。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東勢-豐原生活快速道路(第三標-石岡土牛段工程)」。
五、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履約文件情事。	(一) 營造綜合保險或雇主意外險之保險期限不足。	1、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福馬圳幹線(2K+640-3K+040)強化工程」。 2、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永康區忠孝路 2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二) 未依契約規定提送風險評估計畫。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2 年第 2 次一般災害台 14 線 89K-94K+500 路段復建工程」。
	(三) 送審設備規格不符契約規範,卻經監造審核通過。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地下一樓廚房整修工程」。
六、品質管理作業缺失。	(一) 施工日誌與契約詳細價目表,部分列載施工項目名稱及數量不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基礎新建工程」。
	(二) 施工日誌未記載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等內容。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中學「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中學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圍舍工程」。
	(三) 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惟品質計畫書未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圍舍工程」。
	(四) 分項施工計畫未經核准即進場施工。	1、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創新產業大樓興建工程」。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金門塔山發電廠新建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馬蘭榮家失智專

二、採購注意事項

【補充：近期審計部就「工程施工查核」結果相關意見-3】

		區統包新建工程」。
(五)	材料未經核准即進場施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永康區忠孝路20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六)	填報自主檢查表未採用核定之表單、未依工程項目填報對應表單或未確實核對檢查值是否符合標準。	1、國家太空中心「整合測試大樓增建統包工程」。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馬蘭榮家失智專區統包新建工程」。 3、交通部公路局中醫養護工程分局「112年第2次一般災害台14線89K-94K+500路段復建工程」。
(七)	未依圖說規範辦理材料取樣試驗。	1、交通部公路局中醫養護工程分局「台61線快速公路彰化段轄區路面改善工程第1期(163.5K-169K)」。 2、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 3、雲林縣政府「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
(八)	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材料送驗或會驗作業。	1、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2、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中學「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中學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圍舍工程」。 3、新竹市政府「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九)	監造日報未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	1、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新建工程」。 2、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3、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第二標)」。
七、結構安全缺失。	(一)	建築物1樓柱與基腳墩柱斷面位置錯位，超過施工規範容許值。
	(二)	結構安全檢核項目，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簽證或審核。
	(三)	結構鋼筋混凝土梁預埋件，未經監造同意即施工。
八、規劃設計未周	(一)	帷幕牆連接至鋼骨鋼筋混凝土柱缺少細部接合圖。

妥情事。	(二)	附屬構造未標示鋼梁斷面尺寸，且連接版配置有干涉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馬蘭榮家失智專區統包新建工程」。
	(三)	平面圖與詳圖標示施作型式不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馬蘭榮家失智專區統包新建工程」。
九、廠商評估無須施作工項，未向機關提出減作申請，即還不施作。	(一)	施工廠商評估無須施作工項，未向機關提出減作申請。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馬蘭榮家失智專區統包新建工程」。 2、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十、辦理變更設計未檢討設計單位有無疏失責任。	(一)	變更設計未辦理設計疏失責任檢討。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新建橋梁工程(6K+860-8K+460)」。
十一、未妥適管控計畫工期致影響工程施工。	(一)	因工程計畫延宕，採行五大管線送審與工程發包同步進行，致工程決標後，即因管線審核尚未通過須辦理停工，影響工程進度。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重劃區幼兒園圍舍興建工程」。
	(二)	履約進度持續落後，惟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口湖N30號橋梁改建工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案件。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五)113年工程會「精進稽核小組之稽核業務宣導會」講義-5



審計部 National Audit Office R.O.C.(Taiwan)

獨立 公正 專業 創新

運用生成式AI (ChatGPT) 撰寫Python語言程式碼 (code)，擷取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之裁判書資料，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得標廠商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NEWS

政府電子採購網

18

審計部 National Audit Office R.O.C.(Taiwan)

獨立 公正 專業 創新

IOS系統內建尋找重複照片及人臉辨識與自然環境辨識等功能，查找重複照片、搜尋拍攝地點及識別照片人物

發現不同廠商有僱用之員工有共用情形

承攬廠商請款照片之施作地點，非屬契約所訂之應施作地點

21

政府採購

- 1.工程採購，施工廠商提送之材料試驗報告
- 2.財物採購，廠商提交資(通)訊設備之進口報單
- 3.勞務採購，廠商提送之護理師等專業人員證書

如何運用AI技術解決以往利用人工肉眼判讀相關文件資料是否存有異常

運用生成式AI與光學字元辨識(OCR)技術辨識採購文件異常情形

109

二、採購注意事項

(六)114.5.1工程會「透過偵辦刑案經驗精進政府採購制度交流會議」

調查局移送意旨

- 探討：炬○公司提供前階段之「規劃、設計」服務，可否參加後階段以此為基礎之辦理之採購？
 - 調查局移送認：不可
 -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加依該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規劃、設計結果所辦理之採購
 - 本案被告王某（教務處教學組長）、陳某（總務主任）擔任採購案「評審委員」
 - 「明知」炬○公司不得參加該採購案
 - 卻仍然評定炬○公司為合格標，並使炬○公司得標
 - 移送「圖利」炬○公司

檢方結論

- 疑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廠商」？
- 個案檢方認為：
 - 係指與機關「有政府採購契約關係」之「得標廠商」
 - 僅係協助蒐集、規劃招標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2款
 -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600274290號函
 - 故：炬○公司雖有協助中○國中規劃、設計招標文件
 - 但：並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2款
 - 結論：並無違背法令、所涉圖利罪不起訴

(工程會發文日期114年5月21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合夥人、代理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p>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者，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p> <p>二、代擬招標文件者，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提供審標服務者，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四、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投標廠商得標之採購。</p> <p>五、提供專業管理服務者，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p> <p>第一項所定廠商，不限得標廠商，包括非依本法成立有償或無償契約之廠商、履行其他機關契約之廠商，及協助該等廠商履約之廠商。</p>	<p>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p>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p> <p>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p> <p>五、提供專業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廠商、廠商人員及其他協助廠商之從業人員，如有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參與採購），以避免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衝突。</p> <p>二、配合第一項序文之修正，將第一項各款之廠商修正為「者」。另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如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投標廠商得標者，不論該資訊是否因履行機關契約而取得，應不許其參與採購，以避免不公平競爭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直接或間接履行機關契約之廠商，例如得標廠商、其分包廠商與再分包廠商，甚或履行其他機關契約之廠商，不論契約之種類為何或有償無償，於參與機關辦理之採購時，如無法排除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衝突之情形，均應避免。</p>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七)工程會近期工程相關規定-1

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工作人員專用)

11406版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專業管理
監造單位	廠商
契約金額	直接工程費
檢核項目	
1. 是否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第3點、第8點或主管機關規定，依工程金額規模撰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章節內容。(4.01.03、4.02.01.01、4.03.02.01)	品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第4點、第10點或主管機關規定於契約要求並設置足額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4.02.05、4.03.08)	品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是否嚴實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4.01.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工程告示牌內容相關資訊是否正確。(5.09.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備註：工程告示牌及竣工檢核設置要點已於114年5月修正(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其餘各告示牌則暫與會務處共同管理。)</small>
5. 工程契約品管費用是否依據工程會品管要點第13點或主管機關規定編列。(4.01.0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品管費金額：元，編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人員薪資 元(1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比法編列，占直接工程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
6. 材料抽(檢)驗費用是否依據工程會品管要點第13點或主管機關規定於招標文件單獨編列。(4.01.01)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支付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支付(含自辦監造及設計監造一併委託者)
7. 工程契約是否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4.0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該工程內容無須編列
8. 工程契約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是否量化及核實編列(4.0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列金額：元，占直接工程費 %
9. 是否採用工程會或主管機關最新版本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4.02.01.10、4.03.03)	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造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將工程會或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4.01.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生態檢核機制 <small>備註：注意事項已於114年5月修正(例如：第4點第1項修正為「評估無水及無能源供應設施之已開發場址之工程，應停止辦理生態檢核」)</small>
12. 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節能減碳檢核機制
工作人員簽名	

「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修正並自114年6月5日生效

(1)刪除竣工銘牌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十點)

(2)修正告示牌附圖重要公告事項之中、英文對照。(修正規定第八點附圖一至六)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中央(The Central)：「○○○計畫」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The Local)：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2.公害檢舉電話號碼(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3.年(Yr) 月(M) 日(D)：

120cm

修正說明：修正公害檢舉電話號碼中、英文對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克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2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2792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為簡化中小型工程之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相關履約品管文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效率，本會101年2月14日以工程管字第1010005023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第3點品質計畫及第8點監造計畫內容，依工程規模區分為三個級距(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明確規範各級距應提報之計畫項目。
- 近期仍有單位反映品管文件繁重等問題，顯見廠商、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均未落實品管要點相關規定，小型工程之品質計畫仍撰寫9大項目，監造計畫撰寫8大項目，衍生執行困擾，爰請工程主辦機關落實上開品管要點第3點及第8點規定。
- 另品管要點第15點已有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第1項)...上級機

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第3項)」，爰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落實督導機制，並於審查監造及品質計畫時，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品管要點規定辦理。

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條文內容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網址：<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上開品管要點規範事項，將納為施工查核重點。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七)工程會近期工程相關規定-2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工程會 112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648 號函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二)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三)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四)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五)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六)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

十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

(一) 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

1. 計畫及規劃設計內容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生態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案件者，應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項目檢附生態檢核之審查結果。

2. 施工階段辦理施工查核時，應將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備註：

1. 國科會 112 年 8 月 9 日科會產字第 1120053146 號書函（請各管理局每年 12 月底前預評估盤點，下一年度如有符合旨揭案件，請依規定辦理報核作業，以完備審查程序）。經近期洽產學處回復(114.6.5):經查僅竹科函報到會9次(32項工程)。

2. 案於 114.6.9 通知各局採購單位窗口，協助轉知工程單位依權責續處，以避免於查核時列為缺失項目，另本會所訂查核簡報格式，其中第 15、40、66 頁更新內容併請提供工程單位參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OO 科學園區管理局 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主檢核表				
辦理依據	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648 號函示說明：			
及其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 第三款：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要件內容	第四款：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審查程序	一、先經個案工程主辦管理局評估，初核結果符合上開辦理依據，屬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 二、由管理局函報本會審查確認。			
檢核結果				
	個案工程名稱 (可另檢附清單)	所屬籌設計畫	符合上開第二點 第一項第三款	符合上開第二點 第一項第四款
112 年度 自主檢核 項目				
以上個案開發工程內容，業經主辦機關(OO 科學園區管理局)評估初核，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8 日函示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陳報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或授權人員)：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七)工程會近期工程相關規定-3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111.8.31)

第2點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二) 災後原地復建。
- (三)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 (四)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第8點

工程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加強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之審核及管控作業：

- (一)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及規劃設計階段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節能減碳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案件者，應檢附節能減碳檢核之審議結果。
- (二) 施工階段辦理施工督導或查核時，應將節能減碳檢核列為重點項目之一。
- (三) 維護管理階段應落實督導維護管理資訊公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怡萱
聯絡電話：02-87897006
傳真：02-87897674
E-mail: eumcc@mail.pcc.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10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一)

主旨：為掌握實機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執行情形，懇請貴機關自112年度起依附件格式內容填寫每半年度辦理情形，並於次年2月底前函送本會彙整，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本會111年8月31日工程技字第1110201019號函諒達）。

公共工程採購納碳排強度規畫

項目	內容
實施時間	明年初
影響件數	每年約3萬件標案
實施方式	●在電子決標系統新增「減碳」欄位，強制部會填寫新建工程預估碳含量（總含碳）；同步研議檢核標準 ●計算方式由各部會訂定指引或是手冊
對業者影響	●首階段會以材料面業者自我宣告為主 ●第二階段將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同步實施

製表：曹悅華

公共工程年碳排放量估算



資料來源：「首波鋼筋、水泥業者打頭陣 公共工程減碳新規 明年上路」

/2023.11.27/工商時報 曹悅華

備註:依產學處提供資料，各管理局「以2023年為基準年，中期於2030年達到減排25%年總工程碳排放量，持續配合政策滾動式檢討，逐年增加減排量，並搭配相關營運管理作為，以2050年淨零排放為目標」。

二、採購注意事項

(九) 監造計畫審查重點建議(僅供參考)-1

監造計畫審查重點表

備註:訂定審查重點參考資料

1. 工程會/109年4月27日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工程會111年2月11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
<https://www.pcc.gov.tw/cp.aspx?n=D7712D76E0354F54>
2. 新北市政府/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委託監造服務契約附件)(111年1月22日修訂)/監造計畫審查重點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https://www.cop.ntpc.gov.tw/home.jsp?id=554fc298d2f50600&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c55defaf369cbb52922d9a751ae8ee33>
3.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監造計畫審查重點參考表(104.08.25版)
https://gpis.taipei.gov.tw/frontFunction/Quality/wfrmDownload.aspx?ddl_AND_OR=AND&Txt_title_B=&Txt_title_A=8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一、監造範圍	內容包含「依據」、「工程概要」、「適用對象」、「名詞定義」	1-1. 是否對監造計畫及標案之內容,作整體性之概要說明。
		1-2. 工程概要之撰寫是否包括以下內容: (1) 工程名稱 (2) 工程主辦機關 (3) 設計單位及設計人 (4) 監造單位及監造人 (5) 工程地點及客觀環境 (6) 工程期限 (7) 工程規模概述 (8) 工程預算
		1-3. 是否釐明工程契約中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包括數量較多或施工時程較長、金額較大、或使用特殊之材料、規格、工法等,予以表列,作為後續之重點管理項目。
		1-4. 是否針對監造計畫內提及特定語彙之名詞,或有慣用之語詞,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
二、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1. 內容包含組織架構及人員之配置情形 2. 監造人員之工作職掌	1-1. 是否說明監造組織並製作架構圖;包含監造單位管理階層,包括各部門及工地工作人員。
		1-2. 是否依據工程性質,指派不同工程專業人員。
三、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 內容包含訂定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	1-1. 是否訂定品質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含流程圖)。
		1-2. 是否訂定品質計畫審查時限。
		1-3. 是否訂定對承攬廠商管人員之審查及核定作業程序說明(含流程圖),及品管組織人員更換、補員期限等之作業規定。
		1-4. 是否訂定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
		1-5. 是否訂定品質計畫送審情形之管制。
		1-6. 是否訂定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

1

四、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2. 訂定品質計畫之審查重點(含流程圖)	是否包含: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1. 依契約施工項目訂定承攬廠商施工計畫書分段送審項目及送審時限 2. 訂定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 3. 分項施工計畫之審查重點	依契約之規定,檢討承攬廠商應製作之各項施工計畫(含整體及分項計畫)及審查期限;各分項工程於施工前,應完成計畫之核定作業。 依工程會所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及本案工程性質,內容是否含:工程概述、施工作業管理、進度管理、假設工程計畫、施工測量、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假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移交管理計畫等。 依工程會所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及本案工程性質,內容是否含:工項概述、人員組織、預定作業進度、分項品質計畫、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施工圖說、相關附件等。	
五、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1. 訂定材料/設備預審核定	1-1. 是否已訂定送審核定程序,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產能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及監造單位之審查時限、退回施工廠商修正時間列管。 1-2.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1-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容是否包含契約詳細表項次、材料/設備名稱、契約數量、是否取樣試驗、預定送審日期、實際送審日期、是否驗廠、驗廠日期、送審資料(包括協力廠商資料、型錄、供應商證明文件、相關試驗報告、樣品、其他)審查日期、審查結果等。 1-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包含本案各主要材料設備。 1-5.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已先填列契約詳細表項次、材料/設備名稱、契約數量、是否取樣試驗、預定送審日期、是否驗廠,並勾選預定須送審資料包括協力廠商資料、型錄、供應商證明文件、相關試驗報告、樣品等)。	
	2. 訂定各材料/設備之管理標準	2-1. 是否已依本案設計之主要工項訂定各材料/設備之管理標準。 2-2. 所訂定各材料/設備之品質管理標準內容是否包含材料名稱、管理項目、管理標準、管理要領(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紀錄方式)、不符合標準之處置等欄位。 2-3. 所訂定各材料/設備之管理標準是否皆已明確敘述量化管理標準。	
	3. 材料設備抽驗作業程序	3-1.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抽驗作業程序(含流程圖)。 3-2. 是否已明確訂定送件程序。 3-3. 是否已訂定對試驗單位之要求,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2

二、採購注意事項

(九) 監造計畫審查重點建議(僅供參考)-2

4. 材料/設備抽驗結果之管制辦法	4-1.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4-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是否已包含材料(設備)名稱、抽樣頻率、進場日期、進場數量、抽樣日期、抽樣數量、檢(試)驗結果、累積進場數量、累積抽樣數量、檢(試)驗及會同人員等欄位。
	4-3.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包含本案各主要材料設備。
	4-4.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是否已先填列材料(設備)名稱、抽樣頻率等欄位。
	4-5. 是否已訂定材料/設備抽驗相關紀錄表單。
	4-6. 是否已訂定不合格品之處置方式(含處理流程、不合格品運離工地前與合格品區隔規定)。
六、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內容 是否包含：單機設備測試抽驗程序、系統運轉測試抽驗、整體功能運轉抽驗。
	2.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程序 2-1. 是否包含進場前檢驗、進場及組裝之抽驗程序及相關文件之審查流程。 2-2. 檢測計畫內容是否包含測試項目、時機、程序、方法及使用表單。 2-3. 測試抽驗項目，是否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
	3. 系統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3-1. 是否包含個別系統之獨立功能測試。 3-2. 是否包含系統組合測試。 3-3. 是否包含系統清理及排放測試。 3-4. 是否包含相關測試或應用表單及使用方式。
	4. 整體功能運轉抽驗程序 4-1. 是否製作整體功能運轉抽驗計畫 4-2. 是否要求提交相關之操作及調整紀錄及檢測、運轉報告。 4-3. 是否包含該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1 施工抽驗程序 1-1. 是否對於不同之抽驗方式(檢驗停留點或隨機抽驗)，訂定不同之作業流程及相對使用之抽驗紀錄表單。 1-2. 是否明確列出擬管理之施工項目。 1-3. 是否明確列出各施工項目之施工檢驗停留點。
	2 施工抽驗標準 2-1. 是否依工程契約內擬管理之施工項目，訂定其「施工抽驗標準」。 2-2. 是否包含：工程項目、管理要領、管理紀錄、相關法規與標準。 2-3. 「管理項目」，是否具體。 2-4. 「管理標準」，是否量化。 2-5. 「檢查時機」，是否與「頻率」混淆。 2-6. 「不符合之處理」方式是否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2-7. 是否未說明管理紀錄方式或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2-8. 管理紀錄文件，是否與管理項目不符。
八、	1. 訂定稽核範圍 是否包含對承攬廠商品質計畫執行成效之外部稽核及監造單位對監造計畫是否落實有效之內部稽核。

品質稽核	2. 訂定稽核頻率	是否已考量各種影響品質系統之狀況，訂定稽核頻率。
	3. 訂定稽核流程	是否包含稽核之通知、起始會議、稽核後會議、稽核結果通知、結案、矯正措施等，分別予以計畫說明。另配合稽核作業之辦理，應含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
	4. 稽核後之缺失列表及回饋	稽核完成後是否有矯正回饋措施，並與矯正預防措施相連結。
	九、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 文件管理 2. 紀錄管理 3. 文件紀錄轉移及存檔
十、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是否成立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2. 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是否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是否訂定工程監督查核實施方式 2-1 是否訂定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點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2-2 其查核重點項目應列：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架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具組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處認定標準」情事。 2-2 是否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3. 文件管理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其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註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103.12.30 修正)第 12 點及技術服務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0 目規定，監造計畫應列「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章節。	
十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	1. 管理組織	是否成立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2. 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是否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是否訂定工程監督查核實施方式
	3. 文件管理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其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註	依「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107.5.17 訂定)第 10 點及技術服務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2 目規定，監造計畫應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章節	

二、採購注意事項

(十)預算書圖審查參考資料

1.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工程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參採使用。
2. 「規劃設計階段預防流廢標之檢核表」(工程會101年5月1日工程技字第10100155890號函，檢送「本會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流廢標工程案件之報告」，其中「參、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常見之錯誤行為態樣」工程會依訪查經驗，整理出檢核表，提供機關辦理審查參考。
3. 「不當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之查察技巧探討」(工程會104年稽核研習-李立森;<https://www.pcc.gov.tw/content/list?eid=1436&lang=1>)
4.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工程會104年11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
5. 「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簡報」(工程會110年12月23日新聞稿之附件;
<https://www.pcc.gov.tw/content/index?ltype=N&eid=3859&nn=C61062639C0CD29F&sms=21EF9CF82726C1BB&lang=1>)

【工程會100年12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000474300號函，「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 113年度採購稽核統計情形

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前於112年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31件及23件，件數較高，故於113年度本小組亦加強抽核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就可能發生違失部分加強檢核工作，以防範問題發生。

113 年度抽核各單位之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單位
26.4%	3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6.4%	3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5.6%	3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3%	12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6.2%	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1%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5%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5%	2	國家太空中心
100%	129	(合計)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規定內容未完整對應)。	契約第7條第1款「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之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自甲方通知履約日起至本契約工作範圍內全部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及保固期滿查驗合格日止。……(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自各工程案決標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及保固期滿查驗合格之日止。……」,已將監造工作責任延長至「保固期滿查驗合格之日止」,惟契約第2條附件2/二/(三)「監造」之工作內容皆無上述保固期應辦之工作,另契約第10條第2款第6目「保險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工程驗收合格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亦無對應訂定專業責任險應保險至「保固期滿查驗合格之日止」(即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結束),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55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本案屬後續擴充議價案件,機關已事先要求廠商提出次年度「工作計畫書」並審查通過,且招標時未要求廠商另提服務建議書,惟所附「廠商參標繳驗證件審查表」仍留有「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項目待審查(於實際審查時另將該項目刪除),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請注意文件內容正確性並依招標文件辦理審標。另採購作業過程中如有業經機關審查同意之「服務建議書」(或類似文件),宜納入投標須知第77點招標文件中(載明為「經機關審查同意之服務建議書」),決標後納入契約書附件及作為履約依據。	48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未依需求完整訂定)。	依契約第10條第1款本案應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惟對應第2款僅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訂定,其餘相關之「承保範圍」、「自負額上限」及「保險起算日」,並無訂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及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序號一(一)「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之情形,爾後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	37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決標資訊傳輸之資料錯誤。	本案於112年8月17日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研商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故本案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為「招標前」，惟招標公告之委員會成立時機為「開標前」，與實際辦理方式不一致;本案係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惟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填列「是否訂有底價:是」及「底價金額:419,053,664元」，不符實際情形;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錯填」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爾後請注意登載內容之正確性。	24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公告內容錯填，致不符合相關規定。	招標公告日期為112年12月7日，招標公告內之「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欄位填列為「是」，惟經查招標文件內之財物採購契約版本為「112.07.11」版，非工程會「112.11.23」最新版範本(應填列「否」並述明原因)，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之情形，爾後請注意依最新範本訂定及公告內容之正確性;另招標公告所列「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欄位內容登載「否……其他:財務採購」，應為「財物採購」。	14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未依投標時自行承諾事項履約)。	廠商投標時所附文件專業園藝技術人員資料為賴員，且亦出具全職員工薪資保障承諾書，其中領班技術士月薪資為44,000元，履約後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中改提報林員為專任園藝技術人員(領班技術士)，經查對廠商所附113年2月份請款文件中113年1月份勞保資料，其投保薪資僅27,470元，不符廠商自行承諾金額及契約第5條第13款規定，機關於專案稽核會議後補充林員於113年4月份勞保投保薪資達36,300之文件，雖符合契約規定標準但仍未達投標時自行承諾金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仍請依約續處並留存相關資料(契約第1條第3款第2目併請參考)。	14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五(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並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本案於113年2月1日決標，履約起始日為113年2月2日，而所提供之各項保險單於113年4月18日完成開立(廠商於113年4月22日掛文函送保險單)，應注意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序號五(一)「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之情形，並依契約第10條第6款「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規定辦理。	13
8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未依規定辦理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	本工程主體為建築工程，由專案管理廠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製作之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其中「施工預算書」由相關之工程技師林○○、許○○簽署但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不符技師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且僅由專案管理廠商加蓋公司南科新設園區新建建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計畫之圖記;另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之規定，「建築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請查明相關作業之適法性或合宜性。此外，由專案管理廠商製作之統包工程其餘招標文件，未經建築師簽證及實際提供技術服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機關有未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及上述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情事，且由專業工業技師製作之全份文件未加蓋騎縫章，其作業不符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釋技師法第16條規定，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包括(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如工作計畫書、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等11項，請查明(備註：工程會另於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3號函補充解釋，併請參考)。	10
9	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技字第09900362490號函	施工預算書，全份文件未裝訂成冊，編目錄及加蓋騎縫章。	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技字第09900362490號函釋有關該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適用疑義，略以：「二、按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其簽署方式，本會前以旨揭解釋令頒行，合先敘明。三、考量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各單項抽查(驗)紀錄表資料繁多，不宜以逐頁簽章方式辦理，爰納入上開解釋令第(二)大項，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即可，以減少執業技師製作文件之成本負擔；又，為避免文件有抽換情事，爰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有關貴局函詢是否可僅就審查函或核判表用印而不須逐頁核章(騎縫章)乙節，與上開規定尚有未洽，不宜採行。」，基於上述，本案施工預算書雖已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惟全份文件未裝訂成冊，編目錄及加蓋騎縫章，核與上開令及函釋內容意旨仍有落差，請改進。	1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三)全國各機關錯誤行為彙整

稽核報告所屬年月：113/01~113/12

法令條款：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件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1594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910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719
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518
5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346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335
7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289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2	275
9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	246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26
1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216
1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215
1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06
14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05
15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202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197
1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89
1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	185
1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167
2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159
2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153
2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152
23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7	151
2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139
2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137
2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126
27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126
2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124
2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7	123
3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117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四)113年第4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缺失情形
計畫階段	
1	查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其「巨額採購前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所載評估使用頻率與品質項目對應內容及量化分析，以「使用頻率」為例，本案於該項分析指標內容載明「工程執行期間，以進度與品質」，所載內容與「使用頻率」未具關聯性，其餘項目亦有未確實載明指標項目對應內容及量化分析之情形。
招標階段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本案屬巨額採購並訂有特定資格，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評選階段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2項）。」同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決議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3家廠商參與評選，出席評選會議委員計6位，有1位委員給予A廠商之序位為1（最佳），3位委員則給予A廠商序位為3（最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機關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二、會議次別。……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查112年6月20日評選會議紀錄，未記載會議次別、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及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與上開規定不符。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五)114年第1季審計查核案例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部分設計書圖文件未完成即辦理招標，及相關工項施作結果未符契約規範：</p> <p>1.機關採自辦設計監造辦理廳舍整建工程，將採購需求洽詢廠商訪價並提供工項資料，惟部分設計圖說文件未完成，即以工程規格說明書辦理公開招標事宜，嗣辦理決標。</p> <p>2.該工程施工期間因部分工項無設計圖說，致施作方式及位置無法確定，逕由機關現場指定；復經抽查施工結果，發現其中系統衣櫃材質應為E0等級(無甲醛含量)，惟出廠證明係健康綠建材E2等級(甲醛含量$\leq 5.0\text{mg/L}$)，及部分辦公室、待勤室、機房等隔音門為木製，且施作方式未符合契約工程規格說明書所列一體設計不得為木工製作，並具防水隔音材質等規範，採購辦理過程存有缺失。</p>
2	<p>機關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廠商以不實施工照片履約，且機關未落實廠商履約管理：</p> <p>機關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委託○○公司辦理戶外景觀園區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每月完成工作後，將出勤紀錄表、簽到表、檢查紀錄表，並附各工作範圍及項目施作照片送交該院，經審查後作為驗收及計價請款之依據。惟○○公司按月提供辦理驗收之履約文件，其中不同日期環境清潔維護照片，拍攝位置、角度及雜物分布等環境特徵極為相似，涉有提供不實施工照片履約；且未依契約規定提送作業人員保密切結文件，清潔人力數不足，機關未依契約查處亦未落實清潔人員身分查核責任等情事，核未落實履約管理，涉有違失。</p>
3	<p>機關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措施等情事：</p> <p>1.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經查機關辦理採購案參標廠商之政府採購公報刊登事宜，未查明判決書及緩起訴處分書所列廠商犯罪事實有上開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適用，致逾裁處權時效未能將涉案廠商刊登公報停權3年，核有作業違失。</p> <p>2.又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2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機關於109年已知悉採購案涉有上開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惟延宕至113年始依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同意不予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核有辦理時效上之行政疏失。</p>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